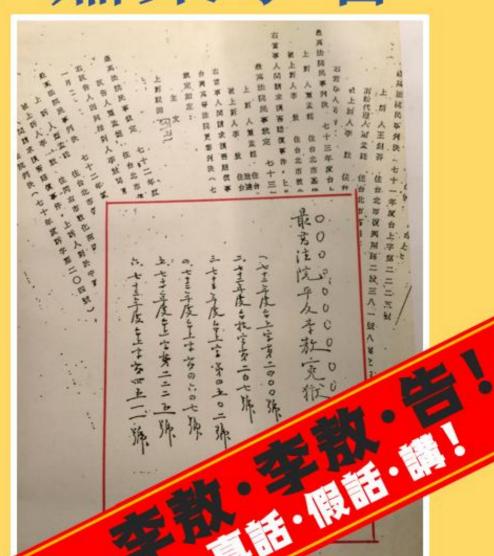
李敖研究叢書②

辰之 編

蕭案小看



《李敖叢書》總序

在爭取言論自由的鬥爭當中,李敖先生除出版了一部部專著之外,還先後創立了《李敖千秋評論叢書》《李敖千秋評論號外》《萬歲評論叢書》《真相叢書》《文星叢書》《烏鴉評論》《李敖新刊》《求是報》《李敖求是評論》等系列。這其中既有叢書,也有雜誌、報紙,時間跨度有十餘年,期間伴隨著無數次刪改、查扣、禁毀,但李敖鍥而不捨,查禁一本便再出一本,結束一個系列便再開一個系列,之間的空檔期極少,甚至常常幾個系列同時更新。李敖先生就是這樣以他驚人的耐力和鬥志,十幾年如一日地去爭取實貴的言論自由。

他像極了一只烏鴉!

李敖似乎很喜歡以鳥鴉自喻,從《鳥鴉又叫了》《不要叫罷》到《鳥鴉評論》,甚至連遠景版的《胡適研究》跟《胡適評傳》的封面上也要放上只鳥鴉,而他這只鳥鴉也就這樣叫了一輩子。很多人討厭李敖,就像他們討厭鳥鴉一樣。鳥鴉在那裡叫叫叫,叫什麼東西呀?他的叫聲吵醒了別人的"金陵春夢",耽誤了別人的"深耕前進",攪亂了別人的"大江大海",打擾了別人的"民主進步",熄滅了別人的"自由燈塔",闖過了別人的"紅牆內外",宕機了別人的"人工智慧",大家煩透了他。不希望他再叫出聲了。

不要叫罷!

可你越是不讓我叫,我便越叫給你聽。要讓那些低頭的、沉默的、盲從的、屈膝的大多數們聽個明白,讓他們也張開嘴巴,大叫起來。言論自由不是等來的,不是求施捨求來的,不是靠沉默換來的,而是烏鴉這樣一聲一聲叫出來的。

做一只烏鴉吧!

在名叫《李敖研究資料集刊》的鳥鴉一飛沖天之後,第二只鳥鴉《李敖叢書》也緊隨其後振翅欲飛了,今後兩只鳥鴉將比翼合唱,如同開啟了雙聲道,能夠叫得更遠更大聲,也能讓人們聽得更清楚。

我想這也算是對李敖的一種延續。當李敖的精神缺少傳承的時候,當李敖的思想被曲解的時候,當李敖的書籍幾乎絕跡於出版領域的時候,當李敖的言論被割裂的時候,當李敖的名譽蒙受損害的時候,當李敖的形象已經符號化的時候,我們孵化出了《李敖研究資料集刊》和《李敖叢書》這兩只小鳥鴉,來正本清源以正視聽,去爭取李敖研究領域的自由,一來一去,雖然不如李敖先生所爭取的那樣多,但或許在"千秋萬歲"之後,也會有人記住這兩只鳥鴉的一點小功勞吧。李敖在《鳥鴉評論》發刊詞中不也說過:

"就是要在眾口一聲的時代裏,刮刮大叫一番。我要痛斥政局的黑暗、政黨的腐敗、群眾的無知、群體的愚昧、思想的迷糊、行為的迷信、社會的瘋狂、知識份子的失職與怯懦……我絕不怕得罪人,也絕不媚世,臺灣所有雜誌都是媚世的,可是我就不信邪,我就是要辦個'譴責雜誌'給大家看!英國古歌《兩只烏鴉》(The Two Corbies)裏,烏鴉對話,去吃死屍,最後吃得'白骨剝露,淒風永拂。'(O'er his white banes, when they are bare, The wind sall blaw for evermair.)烏鴉的功勞,不正是如此嗎?"

當年的烏鴉已化白骨,但他的叫聲不絕,有人會接著替他叫下去,讓那些討厭、害怕烏鴉叫的人聽聽,他又回來了!

辰之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

目录

关于《萧案小看》 ••••••••	•	•	•	•	•	• 1
最高法院平凡李敖冤案判决书。	六	种	1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	•	•	•	•	• 7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	•	•	•	•	10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	•	•	•	•	•	12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	•	•	•	•	•	14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	•	•	•	•	•	16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ŀ	•	•	•	•	18
水晶大厦案判决书三种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	•	•	•	•	21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	•	•	•	•	23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	•	•	•	•	26

萧孟能违反国家总动员令判决书二种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	•	•	•	•	28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号	•	•	•	•	•	31
许倬云诽谤李敖判决书二种	,					
1 HARBTANA 11—11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	•	•	•	•	•	35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	•	•	•	•	•	50
附录						
相关法规 •••••••••						53
		•		Ĭ	•	55
原件概览 ••••••••	•	•	•	•	•	72

关于《萧案小看》

辰之

李教曾在《中国名著精华全集》中介绍并展示了自己收藏的《秋审小看》,那是一份清光绪年间浙皖地区的刑事案件记录原稿,对于了解当时的法律很有帮助,虽云小看,却能以小见大。如今,我们将萧孟能的相关判决书整合起来,制成这部《萧案小看》,同样可以见微知著,帮助大家了解此案之真相。

萧孟能自诉李敖背信、侵占一案,有李敖、胡茵梦、吴祥辉、范泓、李放、王尚勤、王敬羲等各家说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经我略加考证,结成《萧李案考》一书,可证此案纯属诬告。然而如果仅仅是通过考据各家说法来做论断,未免有人嫌其单薄,故又 经我查找档案,发现了萧案相关之判决书,所谓"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二重证据之下,可为不刊之定论。

目前整理出来的判决书共有十三种,按照内容划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 最高法院平凡李敖冤案判决书六种:《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此类判决书是李教多次在书信中提及的,是推翻李教被诬告之罪名的最有力证据。而有一种说法认为,李敖用六件民事判决书来说自己的刑事判决被平反,是在混淆视听,其实这种说法完全是一种浅见,因为这六种判决书所针对的都是萧案当中使李敖侵占罪名

成立的各项内容(唯剩下一电话使用权,李敖或未寻求平反),足证萧孟能全属诬告。而吴祥辉、范泓等称李敖告萧孟能三十五件以上,对萧孟能赶尽杀绝,岂不知萧孟能告李敖也并非一次,不过是李敖有了许多场胜诉记录,而萧孟能则皆遭驳回而已。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针对的是李敖为天母静庐垫付五十五万并信托于胡茵梦名下一事,李敖为避免只付了一半款的天母静庐被银行拍卖,便为之垫付剩余尾款五十五万,可萧孟能王剑芬却称李敖垫付五十五万属于越权,且称五十五万是二人所有。而法院认为李敖垫付五十五万皆属行使萧王所委托处理事务之范围,且并无证据可证明五十五万系二人所有,最后判决萧王赔偿李敖所垫付的五十五万元及利息。此事可证萧王告李敖侵占、背信一案,绝非临时起意,而是预谋已久,竟然将为之垫付尾款视为越权行为,若李敖不行垫付,使天母静庐遭到银行拍卖,则萧王必也上告,显然是有意使李敖入狱。同时考核李敖范泓等诸家文章所载胡茵梦证言,也证明了其"大义灭夫"之无稽及证言之不实。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针对的是中国合成橡胶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与周其新支票十三张两事,股票系萧孟能转卖于李敖,而十三张支票乃是萧孟能向李敖之弟李放调现,以抵所欠李放之装潢费,萧孟能却称股票与支票为李敖所侵占。如若申请损害赔偿,应当先要求回复原状,而萧孟能却直接要求金钱赔偿,于法不合。且股票系萧孟能信托转让于李敖,岂可谓其侵占。而支票部分,也在后续判决书中予以平反。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针对的是揽秀楼藏书、古玩字画、文星书店书刊等部分内容。此判决书在理由处明言"抗告人(萧孟能)在刑事诉讼程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足证范泓在其书中所说乃因律师外行而未附带民事诉讼之语皆属不

实。萧孟能并非因未进行民事诉讼而未讨回物品,实乃进行民事诉讼而尽数驳回。范泓为萧孟能"仗义执言",却有意捏造事实,抹杀判决书之内容,实在可鄙。而对于其请求返还之物,如字画等,乃案前抵押于李敖处之物;而揽秀楼之物品,亦并非李敖侵占罪所列之侵占内容;文星书店书刊,萧孟能所列补正状前后又多有不同,实难谓合理,故而最终未判处李敖赔偿。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针对的 乃萧孟能申请李敖损害赔偿,而未缴纳裁判金,故而驳回上诉。萧 孟能不交裁判金,绝非因财产被侵占而无法缴纳,萧孟能日后"流 亡上海",住的也是豪华的二层别墅,足可证其并非囊中羞涩。或 许是这位金陵大学经济系毕业的高材生权衡轻重,知道不可胜诉, 便不愿让钱打水漂而已。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针对之事,因上诉人为王剑芬,推断当为天母静庐之事。王剑芬不服上开判决,上诉该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但却说不出那条法规不当,颇为无据。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针对的是周其新支票十三张之事,填补了上开判决书中对这一部分所未作出的平反。细考此判决书,颇多亮点。由判决书可知,周其新乃萧孟能女婿,然而萧孟能所谓周其新欠自己一百三十万一事,被周其新在刑事法院作证时当庭否认。萧周二人乃翁婿关系,周其新大可碍于此关系而谎称自己欠萧孟能债务,且其无必要帮助李敖做出有利证明,然而其却"大义灭岳父",可见萧孟能实乃说谎。考证李敖书中所引周其新证词,与此判决书所述相同,可见李敖并无捏造事实之处。而考范泓书中,竟称周其新欠萧孟能钱,但具体原因不详,显然与判决书所述不一,可知其编造不实内容,用心险恶。李放在庭上证词,也证明了支票实乃抵付萧孟能欠其之装潢费,岂可

以此诬告李敖侵占。

二. 水晶大厦案判决书三种:《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 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 此类判决书皆围绕水晶大厦案展开,水晶大厦虽不是李敖侵占罪名 成立之理由,但却是萧孟能诬告之理由,同样颇为重要。此类判决 书与第一类不同之处在于,此类乃刑事判决,也是在萧案期间,使 萧孟能第三次入狱的判决,然而在入狱前期,萧孟能流亡海外,故 未坐牢,但至死都是一个通缉犯。

这三种判决书所针对的乃是萧孟能当年控告李敖侵占水晶大厦 屋顶西边房屋与与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事。屋顶两部分实乃 萧孟能当初租与李敖之母张桂贞及李敖胞弟李放使用。萧孟能明知 此事实,却以此诬告李敖侵占,欲成为李敖罪状之一,其心之险恶 概可洞见。最后有《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 〇号》判决称: "上诉人萧孟能曾于中华民国六十一年间因犯诈欺 罪, 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月, 于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执行完毕, 又于六十七年间因犯违反票据法之罪, 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月, 拘役五十日, 罚金六万五千元, 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执行完毕, 仍不思悔改。明知台北市 号水晶大厦屋顶可使用之建物。系其本 人亲自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租与张桂贞及嗣后将该建物中之一部 分出借于李放, 竟意图使李敖受刑事处分, 捏造事实……上诉人以 意图让他人受刑事处分, 向该管公务员诬告, 累犯, 审酌一切情状, 量处有期徒刑四月,减为有期徒刑二月"。这一判决,算是给萧案 画上了句号。萧孟能大概考虑到诬告罪坐实对自己形象的破坏,故 而选择了跑路, 然而这一跑路确有成效, 自范泓等人以下, 皆称萧 孟能未因萧案相关判决坐牢。其理论来源就在萧郎之跑路。

此案中还有一段小插曲, 就是水晶大厦屋顶两部分是分开告诉

的,由刘会云告发屋顶西边房屋之诬告,由李敖告发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之诬告。刘会云所告之部分在先,被法院做不受理处理,而后李敖再告,却被法院视为同一案件,故而《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主要讨论的就是刘李二人所诉并非同一内容。

刘会云本是萧孟能女婿周其新的秘书,在李敖与胡茵梦的故事中被人视作李敖薄情寡义的证明,然而在萧案时期,二人却是最亲密无间的战友,被李敖"抛弃"的刘会云,却能够无条件的支持他,反倒显得外人之非议,何足道哉。

三. 萧孟能违反国家总动员令判决书二种:《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此类判决书涉及之事乃萧孟能王剑芬违反国家总动员令转让美金支票一事,虽与萧案关联不大,但也是萧案期间萧孟能"心甘情愿不逃跑"所坐的两次牢狱之一。且萧孟能在此案中辩称将两张支票寄往美国偿债,实际却是兑领美金,可见其不实之言频出。最后判处萧孟能有期徒刑四个月,王剑芬有期徒刑三个月但缓刑三年。

四. 许倬云诽谤李敖判决书二种:《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这两件判决书虽在萧案发生后三十余年,但也可印证萧案中之不实内容。许倬云与李敖结识于台大,文星时期许倬云曾通过李敖将文章刊登在《文星》杂志上,而后李敖批评台大李济、沈刚伯等人,许倬云代表学校出面调停,结果不为李敖所理会。大概至此结怨,许倬云写信给孟绝子等人,称李敖未写过"正式像样的学院式研究论文",引得李敖写出了"祝你不要撞车!"的妙信予以回应。

后李敖也多有文章称许氏弟兄在学术与政治方面谄媚,其二人关系即如此。李敖所告许倬云在《许倬云谈话录》中称其给姚从吾做打手、没章法、说谎、偷书、转移文星版权、拿走萧孟能字画等言论,皆属不实,显然是对李敖人格之侮辱。最后判处许倬云赔偿两百万元,并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报、人民日报六家登文道歉。而据李敖称,许倬云因惧怕刑事判决坐牢及影响声誉等问题,私下赔偿了其八百万元左右,而结合《台湾台北地方法院101年易字第514号刑事判决》来看,可见此说法盖非虚言。

除以上十三件判决书外,尚有多件诉讼,如萧孟能散布谣言诽谤李敖而遭判处、萧孟能窃占用地等事,但相关判决书尚未出土,待将来发掘出来,再送到大家面前。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上 诉 人王剑芬 诉讼代理人萧孟能

被上诉 人李 敖

右当事人请求清偿债务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年九月七日台湾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七十年度上字第一〇〇八号),提出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本件被上诉人起诉主张:上诉人于民国六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向诉外人魏锦水买受 市 路 巷 号四楼房屋一户,连同基地即 市区 段 小段 、 、 、 地号五笔土地所有权应有部分一〇〇〇分之一一九,约定价金新台币(下同)一百一十万元,订约时付五十五万元,土地部分已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至于房屋部分则因尚有华南商业银行设定抵押权,贷款尚未还清,乃约定办妥抵押涂销登记乃所有权移转登记后付清尾款五十五万元。嗣上诉人于六十八年十月出国,经授权伊全权出售上开房地,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魏锦水催告上诉人限于五日内付清尾款,否则华南商业银行将声请拍卖抵押物伊为防止系争房地遭低价拍卖,避免上诉人受损害,乃于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垫付五十五万元予魏锦水,讵上诉人竟拒绝返还垫款等情,求为命上诉人如数给付并加付法定利息之判决。

上诉人则以:被上诉人于魏锦水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以前,即支付尾款五十五万元,显违委任意旨,且被上诉人于六十八年十一月间即表示将系争房屋赠与诉外人胡因子,是其付款于魏锦水,亦非处理委任事务,况此五十五万元乃伊所有,即不得请求偿还云云资为抗辩。

原审斟酌词查证据而为辩论之结果,以:被上诉人就其主张之事实, 已据提出上诉人与魏锦水签订的买卖契约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 申请书、土地所有权状及上诉人出具授权书影本为证。被上诉人因 为避免华南商业银行拍卖抵押物,以上诉人名义代偿魏锦水之抵押 借款,另付余款凑足五十五万元,以偿还魏锦水应收价金尾款等情, 亦经银行业务员林铣宗结证属实。复有华南商业银行致魏锦水(原 判决误记为上诉人) 催告函及收件回执复印件可按(原审卷二三六、 二三七页),魏锦水与李放(被上诉人胞弟)亦在第一审说明无异。 上诉人随抗辩被上诉人垫款偿还魏锦水五十五万元系逾越授权范围 云云,惟查上诉人既经授权被上诉人出售上开房地,则被上诉人为 避免抵押权人华南商业银行拍卖抵押物、于华南商业银行催告偿债 以后、垫款代偿魏锦水之抵押债务、进而办理抵押权之涂销登记、 并以充还魏锦水应收价金, 自属出售房地应行处理之委任事务范围; 至于被上诉人请求魏锦水径将上开房屋所有权径行移转登记予诉外 人胡因子名义一节,前经胡因子致函上诉人表明系经被上诉人信托 伊之名义而为, 嗣后复经胡因子以买卖名义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予 上诉人、上诉人已无损害、上诉人即不能证明被上诉人代垫之五十 五万元系伊所有,被上诉人请求偿还上开金额并自支付时起加付利 息、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洵属正当、因而维持第一 审所为如被上诉人声明之判决,驳回上诉人之上诉,经核于法尚无 不合。上诉论旨, 徒就原审取拾证据、认定事实之职权行使指摘原 判决不当, 求予废弃, 非有理由。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无理由,依民法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审判长推事马 元 枢

推事刘 焕 宇

推事杨 秉 钺

推事孙 森 焱

推事陈 计 男

右正文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六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上 诉 人萧孟能 住

被上诉人李 敖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判决(七十年度诉字第二〇四号),提起上 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判决关于驳回上诉人新台币一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之诉部分, 暨该部分诉讼费用之判判废弃,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其他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用关于驳回其他上诉部分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本件上诉人主张,伊于民国六十八年间,委任被上诉人处理事务,讵被上诉人竟将伊所有中国合成橡胶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之股款新台币(下同)一百万元,及周其新签发之彰化商业银行忠孝东路分行面额各十万元支票十三张侵占,刑事部分业被判处罪刑确定,依法自应赔偿伊因此所受损害等情,求为命被上诉人赔偿二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之判决。

被上诉人则以,伊并未侵占讼争股款及支票等词,资为抗辩。

原审以损害赔偿之方法,以回复原状为原则,金钱赔偿为例外,受害人请求加害人赔偿,应先请求回复原状,倘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不得径行请求金钱赔偿。本件被上诉人侵占讼争支票,

固有刑事判决可稽,惟上诉人不请求其返还该支票,而径行请求其赔偿一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依前开说明,尚嫌无据。又前开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系信托转让与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所不争,该股票既信托转让与被上诉人,即属其所有,被上诉人自无侵占该股票股款之可言,上诉人请求其赔偿该股款一百万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亦非有据,爰判决驳回上诉人之诉。关于股款部分,于法并无不合。上诉论旨,指摘此部分原判决欠当,求予废弃,非有理由。第查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显有重大困难者,应以金钱赔偿其损害,民法第二百十五条定有明文。本件讼争支票业经被上诉人持向沈素芬贴现,有刑事判决足凭。原审未查明被上诉人能否返还该支票与上诉人并记明其意见,即遽谓上诉人请求赔偿一百三十万元及法定利息为无据,自属理由未满。上诉论旨,指摘此部分原判决失当,声明废弃,非无理由。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一部有理由,一部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 四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百八十一条、 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审判长推事刘 焕 宇

推事郑 有 田

推事陈 计 男

推事李 锦 丰

推事孙 森 焱

右正本设明具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抗告人萧孟能

右抗告人因与相对人李敖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对于中华民圈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裁定(七十年度诉字第二〇四号),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关于驳回抗告人就其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之诉部分,及部分诉讼费用之裁判废弃,应由台湾高等法院更为裁判。

其他诉讼费用关于驳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负担。

理由

本件抗告人在刑事诉讼程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相对人返还如原裁定附表一所列物品,如不能返还应赔偿该表所列价款及其法定利息,并赔偿新台币五百四十七万元(如原裁定附表二所列)及其法定利息。嗣经裁定移送民事庭后,原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之原告请求被告回复之损害,以其被诉犯罪事实所生者为限,从而应以犯罪事实为附带民事诉讼之原因事实,否则不得在刑事诉讼程序附带为此请求。本件相对人被诉犯罪事实,并不包括附表一所列(一)揽秀楼物品,及附表二所列者,有刑事判决可稽。抗告人此部分请求,自属不合法。又诉状所载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必须明确。本件抗告人请求返还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部分不明确。经命其补正后。据其陈明无

法补正。且不能举证证明该附表所列价款属实,此部分请求亦难谓合法,爰裁定驳回抗告人之诉。关于附表一所列(一)揽秀楼物品,及附表二所列部分,于法并无不合。查附带民事诉讼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响。抗告论旨,以移送民事庭后,不再适用附带民事诉讼之规定等语,指摘此部分原裁定欠当,求予废弃,非有理由。关于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部分,抗告人已于民国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出补正状(见原法院卷第一九九页反面至第二〇二页),附表一所列(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部分,既有书名及出版书店,尚难谓不明确。原法院未斟酌抗告人所提补正,遽认此部分声明不明确,而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欠允治。抗告论旨,指摘此部分原裁定失当,声明废弃,非无理由。据上论结,本件抗告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审判长推事刘 焕 宇

推事郑 有 计 辑 事 推事李 锦 乘 推事孙 森 焱

右正本证明于原本无疑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 上 诉 人萧孟能住

送达代收人王存淦律师

被上诉人李 敖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更审判决(七十三年度诉更(一)字第七号), 提出上诉,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审上诉,应依民事诉讼费用法第十八条预缴裁判费, 此为必须具备之程序。本件上诉人于民国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提起 第三审上诉,未据预缴裁判费,经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于送达时起 二十日内补正,此项裁定已于民国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达,迄 今逾期日久仍未据缴纳,本件上诉显难认为合法。

据上结论,本件上诉为不合法。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 耀 邦

推事范 秉 阁

推事吕 潮 泽 推事林 奇 福 推事杨 仁 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

最髙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

上 诉 人王剑芳 住

被上诉人李 敖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八月 二十七日台湾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七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三号), 提起上诉,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第三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按当事人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六十八条规定,以第二审判决有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为上诉第三审之理由时,其上诉状或理由书应有具体之指摘,并揭示该法规之条项或其内容。若系成文法以外之法则,应揭示该法则之旨趣。倘为司法院解释、或本院之判例,则应揭示该判解之字号或其内容。上诉状或理由书如未依此项方法表明者,即难认为已对第二审判决之违背法令有具体之指摘,其上诉自难认为合法。本件上诉人对第二审判决提起上诉,虽以该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为由,惟核其上诉理由状所载内容,系就原审取拾证据、认定事实之职权行使,指摘其为不当,而未具体说明其违背何项法令条款,并揭示该法规之条项或其内容,依首揭说明、本件上诉为不合法。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不合法。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

四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取同伝統八爭界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 耀 邦

推事范 秉 阁

推事吕 潮 泽

推事林 奇 福

推事杨 仁 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上 诉 人萧孟能 住

被上诉人李 敖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四月 二十六日台湾高等法院更审判决(七十二年度诉更(一)字第一八 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本件上诉人起诉主张:伊於民国六十八年间,将诉外人周其新签发付款人彰化商业银行忠孝东路分行,面额各新台币(以下同)十万元之支票十三张,委任被上诉人按期提示,如遭退票。依法追讨。讵被上诉人竟予侵吞入己,刑事部分业经刑事法院判处被上诉人罪罚确定等情,爰本于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求为命被上诉人给付一百三十万元及法定利息之判决。

被上诉人则以:上诉人未将系争十三张支票交付与伊,伊亦未受托处理上开支票等语,资为抗辩。

原审斟酌调查证据而为辩论之结果以:系争十三张支票,系上诉人持向诉外人即被上诉人之弟李放调现,有上诉人所出具之调现字据影本乙纸在卷可按,上诉人对该纸字据之真正,并不争执,虽谓:发票人周其新与其有岳婿关系,为免日后追索票款,碍于情面,乃

依被上诉人之建议书写该纸字据, 其内容并非真正云云, 但查周其 新于刑事法院作证时,否认曾欠上诉人金钱,并谓系争十三纸支票 系借与上诉人调现之用,上诉人所为碍于情面之说,已难凭信;且 果有其事,该纸字据何不直接记载向被上诉人调现,竟书向李放贴 现。亦悖情理。上诉人虽复主张其曾于备忘录中记载委托处理系争 支票乙事,并将备忘录交被上诉人等语,然既为被上诉人所否认。 上诉人又未能举证证明有将系争十三张支票交付被上诉人处理及交 付备忘录等利己事实, 其提出之备忘录影本又系上诉人自行作成者, 自不足采。被上诉人于刑事法院审理中、虽曾供述上诉人拿十三张 支票向伊贴现。迨上诉人还钱与李放后。被上诉人即将系争支票交 还李放。上诉人复以之抵付所欠李放之装潢费。业据李放于原审刑 事法院六十九年上诉字第二四九八号侵占案件审理中供明,此与李 放于另案检察官侦查中(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六十八年侦字第 二三四五〇号) 所供系争支票系上诉人交伊抵付装潢费之语一致。 且李放于侦查中之供述,系在上诉人自诉被上诉人侵占等罪之前, 堪信不虚. 尚难凭前揭被上诉人于刑事法院所为不完全之片段陈述, 认定被上诉人有受托处理系争十三张支票情事,上诉人于其所主张 之原因事实,既不能为相当之证明,而被上诉人就其抗辩事实,又 已为相当之反证, 上诉人本诸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 请求被上诉人 赔偿其所受损害,自属无据云云,为其得心证之理由,并予说明上 诉人其他枝节的攻击方法所以不足采之意见, 爰其得心证之理由, 并予说明上诉人之诉判予驳回, 于法洵属无违背。上诉论旨. 犹就 原审采证认事之职权行使, 任意指摘, 求予废弃原判决, 非有理由。 据上结论。本件上诉为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 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 耀 邦 推事范 秉 阁 推事品 潮 泽 推事林 奇 福 推事杨 仁 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上诉人萧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敖自诉诬告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审判决(七十三年度上诉字第三九九五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自字第一〇四〇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判决撤销, 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自诉人李敖自诉意旨略以:上诉人萧孟能明知台北市水晶大厦屋顶可使用之建物,系其出租与案外人张桂贞及李放使用,竟意图使自诉人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于民国六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状指控自诉人侵占上开建物,并交付与张桂贞、李放使用,因认萧孟能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诬告之罪刑云云。原审将第一审谕知自诉不受理之判决撤销,改判将本件发回第一审法院更审,固非无见。

二、惟按同一案件经检察官终结侦查者,不得再行自诉,刑事诉讼 法第三百廿三条第一项定有明文,所谓同一案件,系指所诉彼此两 案为同一被告,其被诉之犯罪事实,亦属同一者而言(参见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一五号判例)。查案外人刘会云于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该管检查处告发上诉人萧孟能诬告,与本件自诉人李敖自诉上诉人萧孟能诬告,彼此二案均为同一被告,已无疑义。次查第

二审法院为事实审,得自行调查事实,以资审认。而案外人刘会云告发萧孟能诬告之犯罪事实,与本案自诉之前述犯罪事实,是否同一,原审并未依职权调取原案卷详加调查审认,遽行判决,自嫌率断,且与诉讼经济之本旨有违,难成信谳,上诉意旨指摘原判决不当,尚非全无理由,应认为有发回更审之原因。

据上论结,显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一条判决如 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审判长推事张 承 韬推事孙 继 敏推事蒋 嵘 华推事施 文 仁推事郭 柏 成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上诉人萧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敖自诉诬告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八月廿日第二审更审判决(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八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上诉驳回。

理由

按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七十七条规定,上诉于第三审法院,非以判决违背法令为理由,不得为之,是提起第三审上诉,应以原判决违背法令为理由,系属法定要件,如果上诉理由并未依据卷内诉讼资料,具体指摘原判决不适用何种法则或如何适用不当,自应认其上诉为违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驳回,本件上诉意旨,略称:刘会云前告发上诉人之内容与本件自诉人李敖自诉上诉之内容,均为上诉人指控李敖侵占系争房屋系属诬告,二者事实罪名完全相同,其为同误,证告罪为实质上一罪,不问上诉人前所提之自诉,涉及多少事实,自诉行为只有一个,上诉人自诉李敖侵占系争房屋,是否出于诬告,既经检察官终结侦查(据刘会云提出之告发)已处分不起诉,其效力自及于全部,李敖犹藉其他理由提起本件自诉,第一审法院 计知不受理之判决,并无不合,原判决竟予以撤销,即有违法,原审为事实审,就上诉人是否诬告,事实是否同一,自可为事实上之

调查审判,原审不务此途而发回第一审法院,显然违背法令等语。 惟据原判决理由之说明: 刘会云于七十二年六月卅日具狀向台湾台 北地方法院检察处告发上诉人诬告, 系以上诉人明知其所有台北市 号 大厦屋顶西边房屋为其自行借与李放使用,竟于六十九年九月 间, 竟图使李敖受刑事处分, 捏造事实, 具状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提起自诉云云,为其告发之犯罪事实,此与自诉人李敖在本件自诉 上诉人诬告之犯罪事实 (萧孟能明知台北市 号 大厦屋顶平台上中 间三层建物一栋,系其于六十七年八月亲自出租与张桂贞使用,双 方定有租赁契约,竟意图使自诉人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于六十 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状指控自诉人侵占上开建物,并交付张桂贞,李 放使用。不无诬告罪嫌)。并非同一。且有上诉人与张桂贞就上开 房屋所订立之租赁契约书及邮局存证信函在卷可稽。上诉人就此事 实难谓不知, 其前自诉内容是否虚构事实, 仍应为实体上之调查, 第一审判决未察其所诉之事实,是否同一,遽为谕知不受理之判决, 尚有未合, 因将第一审判决予以撤销并发回第一审法院, 原判决既 援引卷内资料说明上诉人先后被诉之犯罪事实非属同一, 既非同一 案件,刘会云前告发之诬告案件,虽经检察官侦查终结为不起诉之 处分,李敖嗣提起本件自诉,于法自属无违,上诉意旨犹凭已意旨 为同一案件, 不无误会, 原判决因第一审判决谕知不受理系不当而 撤销之,并予发回第一审法院、核与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 一项但书之规定,亦无违误,自不容上诉任意指摘而据为上诉第三 审之合法理由。依上说明。其上诉即属违背法律上之程式。应于驳 回。

据上论结,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前段,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审判长推事钟 日 成 推事施 文 仁 推事罗 一 宇 推事董 明 霈 推事黃 剑 青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上诉人 萧孟能

王剑芬

右上诉人等因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审判决(七十四年度上诉字第一三九八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七十三年度侦字第一八二七九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判决撤销, 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萧孟能、王剑芬明知美金支票,系经我国政府指定为国家总动员物资,禁止人名自由买卖或转让,竟基于概括犯意,由王剑芬连续于民国七十二年三月及七月间,签发以美国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八日期,面额均为美金一万元之支票各一张,在新店市花园新城其住宅内,交付萧孟能,以清偿其负欠萧孟能之借款,经萧孟能背书后兑领美金化用等情,因而维持第一审论处上诉人等连续违反政府依国家总动员法所发禁止外国币券自由买卖转让之命令罪刑之判决,固非无见。

惟查王剑芬签发美金支票交付萧孟能清偿债务,其行为,究系「买卖」,抑为「转让」,原判决事实栏并未明确记载,理由内亦未详加论断,遽维持第一审判决主文笼统谕知上诉人等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所发禁止外国币券「自由买卖转让」之命令,自难谓合,又上诉

人王剑芬于原审辩称:伊为美国籍华侨、七十二年返国后、以自己 本国(美国)之银行账户、签发自己本国纽约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之 面额各一万元美金支票两张, 付与萧某偿债, 自为合法。萧孟能亦 辩称:伊昔日出国曾欠友人 MR. TYRON CHU, MR. CHIL ANG TANG 美金 各一万元、乃将该两张美金支票直接寄往美国、以偿债务、该美金 支票付款人为外国银行, 非在国内交换使用, 对我国外汇并无外流 之影响, 应不属违法等语, 原判决事实栏记载萧孟能背书后「兑领 美金化用 | , 非萧孟能所辩背书后将该两张美金支票寄往美国, 以 偿还美国友人债务之前形,不相符合,且原判决对于上诉人所辩解, 即美国人在中华民国境内。签发其本国(美国)银行为付款人之美 金支票,以清偿债务,再由收受该美金支票债务人,直接寄往美国, 偿还其所欠旧债,是否仍视同「自由买卖」或「转让」之性质,而 在禁止之列?如认其为法令所禁止,而应负刑责,其法令依据为何, 未详予论述, 遽行判决, 显属理由不备, 而不足以昭折服。上诉意 旨,执以指摘原判决不当,非无理由,应认有撤销发回更审之原因。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一条。判决 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四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审判长推事关 正 怀推事林 永 谋推事何 乘 仁推事陈 婚 生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上诉人萧孟能 王剑芬

共同选任辩护人 武忠森律师

右上诉人等因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审更审判决(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七九五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七十三年度侦字第一八二七九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上诉驳回。

理由

本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萧孟能曾违反票据法罪,经判处有期徒刑五月,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科罚金执行完毕。竟与上诉人王剑芬均知美金支票经政府指定为国家总动员物资,禁止自由买卖或转让,竟基于概况犯意,先后于七十二年三月初某日及七月初某日,由王剑芬以美国纽约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六日,面额各为美金一万元之支票各乙张,在 县 市 路 段 一号王剑芬住宅,交付转让与萧孟能,用以清偿借款,萧孟能收受后在该两张支票背书后寄往美国友人兑领等情,系以上诉人王剑芬、萧孟能均供承于右揭时地,转让、收受二张美金支票并已兑领属实,且有该美金支票影本二纸附卷可稽。为其所凭之证据及认定之理由,并说明行政院曾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先后颁发四

十年四月九日台(40)财检字第二八七号「有关金融措施法训令」, 四十年五月三日台(40)财字第三〇二号补充训令暨四十七年四月 十一日台(47)财字第一九五二号令。明定黄金及外国币券为国家 总动员法第三条第九款所列之总动员物资。该美金支票自属外国币 券,依法不得自由买卖、转让。王剑芬将该美金支票交付与萧孟能 以清偿债务, 乃属转让行为, 自为法所不许。虽王剑芬长期居住美 国并已取得美国国家, 但既在我国境内违反上开禁令, 自不得以不 知法律而解免刑责。至于萧孟能将该支票寄往美国友人 MR. TYRON CHU 及 MR. CHIL ANG TANG 在美国兑领,实违外国币券不得自由转让 之禁令本旨,所辩其所为对外汇外流并无影响,不成立犯罪,显无 可采。请求传讯上述二位美国友人、殊无必要。核其所为系违反国 家总动员法第三条第九款、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应依妨碍国家总 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处罚。先后二次反行, 时间 紧接,犯罪构成要件相同,显系基于概括犯意,应依连续犯论。其 行为后戡乱时期罚金罚锾提高标准条例已于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布施行。该罪有关罚金数额,并经主管院核定于七十二年八月一 日提高为五倍, 比较新旧两法, 仍应适用较有利之旧法处断。萧孟 能曾违反票据法经判处有期徒刑五月,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 科罚金执行完毕。有其前科资料表附卷可按、并经其供认属实。五 年内再犯本件之罪, 为累犯, 应依法加重其刑。因认第一审判决适 用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刑法第十一 条前段、第五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条第一项但书、第七十四 条第一款,戡乱时期罚金罚锾裁判费执行费公证费提高标准条例第 一条,量处上诉人萧孟能有期徒刑四月,王剑芬有期徒刑三月,并 以王剑芬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实告, 经此次判处罪刑, 已知警惕, 无再犯之虞, 认其所宣告之刑, 以暂不执行为适当, 并予宣告缓刑

三年,以励自新,为无不合,予以维持,驳回上诉人等在第二审之上诉,经核于法尚无违误。

查行政院以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49)财字第一九五二号令定。 有关金融措施法训令中之所谓外国币券应包括外汇贸易管理办法中 所称之外汇在内。而修正之管理外汇条例第二条第一项复明定:本 条例所称外汇、指外国货币、票据及有偿证券。足见该美金支票属 外国币券之一种, 为国家总动员物资, 依法不得自由买卖转让。而 外国票据之付款地, 无不在国外, 因此在国内收受外国票据者, 应 依规定交由国内之外汇银行(如台湾银行国外部)代为兑领, 俾政 府有效管制外汇,始为适法。如将收受之外国票据寄往国外兑领, 以逃避政府之外汇管制、则其为违反上开禁令而成立犯罪甚明。上 诉意旨略以:美国人民之私有支票。并非外汇,政府不得加以管制, 且萧孟能国内收受王剑芬之外国支票。于寄往美国兑领。其转让行 为始完成,又在美国兑领美金,对国家总动员物资并无减少,应不 成立犯罪。又原判决认其先后二次行为系基于概括犯意之连续犯。 亦是凭空无据云云, 乃徒凭己见, 任意指摘原判决不当, 非有理由。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审判长推事俞 兆 年

推事高 廷 彬 推事庄 来 弟 推事份 丰 宁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号

上诉人萧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敖自诉诬告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审更审判决(七十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三一二号,自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更一字第五十六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上诉驳回。

理由

本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萧孟能曾于中华民国六十一年间因犯诈欺罪,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月,于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执行完毕,又于六十七年间因犯违反票据法之罪,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月,拘役五十日,罚金六万五千元,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执行完毕,仍不思悔改,明知台北市 号水晶大厦屋顶可使用之建物,系其本人亲自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租与张桂贞及嗣后将该建物中之一部分出借于李放,竟意图使李敖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于六十九年入月二十六日具状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自诉李敖侵占上开建物,并交付予张桂贞,李放使用,案经李敖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诉等情,系以上开事实,业据自诉人李敖指诉不移,上诉人对于其将上开建物出租与张桂贞及嗣后将其中部分建物出借与李放,实际上张桂贞及自诉人李敖并未进住该屋使用等情,亦坦诚不讳,且不否认曾具状自诉李敖侵占之事,复供称上开建物中之一部分借与李放使

用,不是虚伪意思表示等语,并有上诉人与张桂贞于六十七年八月 一日订立之租赁契约书。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自字第九四 〇号李敖侵占案卷及原审法院六十九年度上诉字第二四九八号李敖 侵占案刑事判决可稽。该刑事判决虽判处李敖有期徒刑六月,但判 决书内并未记载或认定李敖有侵占上开建物之不法犯行。上诉人于 自诉李敖侵占时,明知上开建物仍在合法出租与张桂贞及出借与李 放使用期间内, 且李敖并未占住该建物使用, 竟控称有此事实, 而 自诉李敖侵占, 自非出于误会或怀疑, 其显有使人受刑事处分而为 诬告之意图甚明,其有上开犯行,堪以认定,为其所凭之证据及认 定之理由。而以上诉人否认之词及所办其系为免于上开建物被法院 查封,乃听从李敖之计谋。将上开建物出租与李敖之母张桂贞及出 借与李敖之弟李放。其并未向彼等收取分文租金。嗣于六十八年间 其返国后, 发觉李敖大变, 乃撤销以前对李敖处理事务及保管财务 之委托,而李敖竟不将上开建物返还与伊,伊认为与张桂贞签约出 租之事, 乃李敖一手设计, 以达其侵占财产的目的, 伊并非虚构事 实而为诬告等语,均非可采;上诉人所供与张桂贞签订租约,系属 通谋虚伪意思表示, 既为李敖所坚决否认, 且上诉人已自承在其与 张桂贞所订立之租赁契约书立契约书人栏乙方签名盖章,又于七十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邮局存证信函通知张桂贞略称张桂贞于六十七 年八月一日向其租用台北市 号水晶大厦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 一栋, 约定租期五年, 将于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届期不在 续租, 请于租期居满时将租赁物交还等语, 上诉人复以租期届满为 由、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诉请判令张桂贞返还上开租赁物、有各该 租赁契约书、邮局存证信函及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诉字第 一二六七号民事判决可稽, 且上开建物嗣后系由张桂贞交付朱婉坚, 亦经证人朱婉坚供述在卷。显见上诉人与张桂贞所订立之租赁契约 书及上诉人将上开建物中之部分借与李放,均属真正,并非属于通 谋虚伪意思表示而隐藏信讬契约之法律行为: 刘会云虽曾于七十二 年六月三十日具状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 告发上诉人诬告, 指 上诉人明知上诉水晶大厦屋顶西边房屋为其自行借与李放使用。竟 意图李敖受刑事处分,捏造李敖使用诈术,使其陷于错误,因而书 立同意李放使用该建物之字据,侵占其使用权之事实,于六十九年 九月间提起上诉自诉,应成立诬告罪,惟本件李敖自诉上诉人诬告 之犯罪事实, 系指上诉人明知水晶大厦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 栋系其于六十七年八月亲自出租与张桂贞,订有租赁契约及一部分 借与李放使用,乃竟捏造事实提起自诉指李敖侵占上开建物,交付 张桂贞, 李放使用。两案所指诬告之犯罪事实并非同一, 前案虽经 检察官侦结,以七十二年度侦字第一一七二三号为不起诉处分,本 件于法应得提起自诉, 于理由内详予指驳及说明, 复以上诉人所为, 系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之诬告罪,上诉人有上开前科及执 行情况, 有台湾高等法院检查处刑事资料室简履表附件可稽。 其于 受有期徒刑之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本罪,应依法论以累犯并加 重其刑二分之一。又上诉人犯罪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犯 合于中华民国七十七年罪犯减刑条例之减刑条件,应依该条例之规 定减刑,因将第一审不当之判决撤销改判,适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 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中华民国七十七年罪犯减刑条例第二条第 一项第二款乙类第三目,第四条第二项,第六条,论上诉人以意图 让他人受刑事处分,向该管公务员诬告,累犯,审酌一切情状,量 处有期徒刑四月, 减为有期徒刑二月, 经核于法尚无违误。上诉意 旨仍执前词争辩, 对原审取舍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之职权行使, 及原判决理由已予说明之事项,任意指摘,非有理由,而原审依其 调查所得之证据资料,已足以证明上诉人之犯行,且原审判决期日 调查证据完毕前,审判长问上诉人尚有何证据要调查,上诉人亦仅 答以请明察,并未表明尚应调查其他何项证据。上诉人意旨在法律 审之本院始为此争执, 指原审有应于审判期日调查之证据而未予调查之违法, 亦非适法之第三审上诉理由, 应予驳回。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审判长推事黄 雅 卿

推事何 惠 民

推事郭 柏 成

推事董 明 霈

推事纪 俊 乾

右正本证明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裁判字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裁判日期: 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 损害赔偿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99 年度诉字第 2081 号

原 告李敖

诉讼代理人 杨宗儒律师

被 告许倬云

诉讼代理人 蔡鸿斌律师

上列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本院于中华民国 102 年 10 月 30 日言词辩论终结。判决如下:

主文

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贰佰万元,及自民国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起 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

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原告其余之诉驳回。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五分之四,余由原告负担。

本判决第一项于原告以新台币柒拾万元供担保后,得假执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币贰佰万元为原告预供担保后,得免为假执行。

原告其余假执行之声请驳回。

事实及理由

壹、程序事项:

按请求之基础事实同一者或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者

或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者,纵于诉状送达后,原告仍得 将原诉变更或追加他诉, 无须得被告同意, 此观诸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第1项第2款、第3款及第7款之规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诉时 诉之声明为: (一)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 (下同) 200 万元暨自起诉 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运清偿日止按年息5%计算之利息:仁愿供担保。 请准宣告假执行。嗣后分别于民国99年6月1日、100年11月24 日、101年4月23日具状变更诉之声明为:(一)被告应给付原告300 万元暨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运清偿日止按年息5%计算之利息: 仁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1版暨发行 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7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 5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启事1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 130. 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32); (三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 查原告所为诉之追加与变更,其主要争点在于被告是否对原告构成 侵权行为之认定。二者具有社会生活上之共同关连性。而就原请求 之诉讼及证据资料,于审理相当程度范围内具有一体性,得期待于 后请求之审理予以利用,且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核与 上开规定相符, 又原告于101年4月23日具状追加精神慰抚金100 万. 系属应受判决事项声明之扩张, 非诉讼标的之追加, 被告辩称 此系一部请求罹于时效云云, 洵不足采, 原告所为诉之变更, 应予 准许。

贰、实体事项:

一、原告起诉主张:

(一)被告系退休大学教授,是国立台湾大学公元 1953 年历史系学士,原告系国立台湾大学公元 1959 年历史系学士,晚被告 6 年。被告于 99 年 1 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许倬云谈话录」(下称系争书籍),在第 77 至 78 页中,诽谤原告。诽谤原告之内容分别为「他(姚从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

沈刚伯, 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 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 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1、「李 敖聪明有余. 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 因为他说谎, 偷 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 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 卖出去的。」、「……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 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 「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 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 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等文字。上开文字均为不实、所 叙之事非可受公评之事项或与公共利益有关, 且被告未依大法官会 议释字第509号意旨,举证证明其言论确属真实,或证明依其所提 之证据资料经相当之查证后有相当理由确信其为真实。是被告传述 上开文字显已侵害原告之名誉致原告社会上之评价受到贬损。而构 成侵权行为。又系争书籍已制成电子书,任何人均得上网免费浏览, 对原告之名誉损害甚巨:且系争书籍于100年4月5日仍得于厦门 大学之「厦门晓风书屋」书店中购得,自可知被告及出版社根本未 为任何回收系争书籍之补救动作,是被告所提之被证1出版社声明 根本不实,被告对原告之名誉侵害仍持续扩大。

仁等上,被告上开行为侵害原告之名誉,被告散布于众,毁损原告名誉之侵权行为明甚。原告爰依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前段及民法第 18 条之规定,请求被告赔偿原告非财产上之损害 300 万元。再者,原告为享誉中外之文坛大师,更以仗义敢言闻名,是有关原告名誉之评论本即较易引人注目,佐以被告为前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之教授暨系主任,乃为历史学者,其学者出身之身分所发表言论对于舆论及媒体之影响力自高于一般市民,更易使接收此言论之大众对其言论深信不疑,被告之该等不实言论自足以造成原告名誉之严

重损害。而系争书籍虽系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所出版,然该著作不仅于大陆地区之市面广为流通,且于香港地区亦已可购得,甚至于台湾地区亦已可分别自博客来、三民书局等多家著名网络书店及实体店面购得,是系争书籍已于两岸三地之各大通路广为流通,抑有进者,被告所为之相关不实言论,如原证16之网页所示,更已透过网络等媒介之散布而造成原告名誉之巨大损害,且损害至今仍持续发生难以估计,为回复原告之名誉,原告请求被告刊登道歉启事自有理由。

(三)并声明: 1.被告应给付原告 300 万元暨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运清偿日止按年息 5%计算之利息。 2.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 1 版暨发行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 7 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 5 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 1 之道歉启事 1 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 130,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 32)。 3.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

二、被告则以:

(一)系争书籍乃作者即诉外人李怀宇以被告一生经历丰富,希望能介绍给当代大陆年轻人认识与了解,经被告首肯后进行。期间共进行3次录音谈话,每次不超过4小时,纵将谈话录音做成逐字稿,份量应该不多,惟系争书籍上篇有159页,其内容显非均自3次谈话而来。因诉外人李怀宇提议之谈话录内容在介绍被告之一生经历,非在道人是非,故3次谈话过程涉及个人评论或针砭者,均提醒诉外人李怀宇勿收录出版。访谈时曾因逾中午用餐时间而停止访谈用餐,诉外人李怀宇藉机多次主动问及是否见闻部份人士(包括原告)之相关事实,因属私下聊天,故被告曾告知过去所见所闻,但因与谈话录意旨无关,故亦特别提醒其勿纳入出版。之后诉外人李怀宇曾将打印初稿送交被告过目,被告发现有非约定出版,且与事实不符之内容(包括本件争执部分)后,即要求诉外人李怀宇删除。讵

99年2月底、3月初被告在美国收到系争书籍第一版书,发现诉外人李怀宇并未删除被告要求删除之内容后,即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反应,谋求补救,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证处公证书」,载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曾于公元201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被告声明:「有关李怀宇先生所著《许倬云谈话录》,该社已采取如下措施:1.保留现有约500册库存,不再进行发货;2.通知该社有关业务之批发商,停止销售该书,并将存书退回该社驻北京代表处;3.通知发行人员,不得将该书销往台湾等繁体中文市场;4.通知编辑部,于该书再版或加印时将明确涉及李敖先生的内容全部删除;5.已联系作者李怀宇先生并经承诺不授权该书繁体中文本权利。」,足证系争书籍系诉外人李怀宇所著,且被告知悉诉外人李怀宇未依被告要求,删除及修正系争书籍印刷草稿之部份内容后,已积极要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补救(包括回收等),并免该书有争议之内容继续散布、被告不可能有诽谤原告之意思。

- (二)又被告传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之系争书籍第三次建议修定稿电子邮件及修正内容节本,以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及诉外人李怀宇再版系争书籍时之参考,对照相对应之系争书籍第1版内容,足见被告确积极避免有争议内容之继续散布,被告绝不可能有诽谤原告之故意。至于原告所提之原证17、18购书网页信息、原证19购书发票,或系因批发商或书局不愿配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回收所致,与被告并无关联,更非被告所能左右。
- (三原告确系于54年被告代理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下称台大历史)系主任时,逾期未复学而退学。依我国系采学年度制,学年期间系自当年9月至翌年6月,原告自50年9月起至52年1月在台大文学院硕士班修学,自51学年度第2学期即自52年2月以后休学,因休学逾期(1年)未复学,而在52学年度第2学期即53年2月以后,被退学,当时被告确已代理台大历史系主任,原告主张被

告吹牛、说谎云云,显出误会。由此亦足见原告仍不免于年代久远、记忆模糊及不解我国学年度之起迄时间而出错。又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曾在54年间向被告说:「学生李敖52年休学,到现在也有段时候了,我想叫他复学,你看怎么样?」,被告回答诉外人姚从吾教授:「复学没有问题,这个事情处理以后,告诉我一声,我盖章就是了。」,其后直到诉外人姚从吾教授59年往生时止,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没再对被告提起原告复学事,故原告在被告任内并未复学。不料诉外人李怀宇于系争书籍中过度简化成「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致生误会。惟原告并未自台大研究所毕业,乃两造不争执之事实,系争书籍上开记载或不够精确,但亦难谓有侵害原告之名誉可言。

四至于文星出版社版权疑义,按「结婚时属于夫妻之财产,及 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所取得之财产,为其联合财产。但依第一千零 一十三条规定,妻之特有财产,不在其内。」、「联合财产中,妻 于结婚时所有之财产, 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 财产, 为妻之原有财产, 保有其所有权。联合财产中, 夫之原有财 产及不属于妻之原有财产之部分,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财产所生 之孳息、其所有权归属于夫。」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 条、第1017条分别订有明文, 准此, 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增加之 财产, 如不能证明为其特有或原有财产, 即属联合财产, 其所有权 应属于夫。(最高法院 55 年台抗字第 161 号、59 年台上字第 2227 号、63年台上字第522号判决参照。此等判决原均为判例。因民法 第1016条删除,始于91年9月9日由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 诉外人萧孟能与朱婉坚既为夫妻关系。原告复自承文星书店系诉外 人朱婉坚于 41 年独资设立,依上开民法规定,76 年间文星出版社 之版权应属诉外人朱婉坚之夫,即属诉外人萧孟能所有,原告主张 系诉外人朱婉坚所有,并已于76年4月14日授权予伊云云,亦不

足采。而原告主张其与诉外人萧孟能先生间之诉讼过程或结果,被告均予否认。

(五)另依原告于起诉状主张「姚从吾研究室只是一间长方形房,中有三张大桌,前后有门窗,只是左右墙上有几架书,书少得可怜,大都是辽金元史等冷门书,还有些成套的大书…」等语,足认原告与诉外人姚从吾教授熟悉。当时一为教授,一为研究生,地位并不相当,原告写文章批评台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学者多年,至何时才开始批评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此等时间差异,是否因渠等关系匪浅所致?是否初因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支持而生,后因双方龃龉而反目,事关当时历史事实,应认属可受公评之事,纵为评论,亦无诽谤可言。其余原告不利于被告之主张,被告均否认。

(刘被告对原告指摘系争书籍登载关于原告之事实并无故意、过失,知悉该书刊登后,亦已协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采取可能补救措施,原告请求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要求被告登报道歉已回复名誉云云,并无理由。退步而言,原告请求赔偿金额亦属过高,且原告获得金钱赔偿应已足够,系争书籍系以简体字在大陆地区发行,原告请求被告在台登报道歉以回复其名誉亦难谓相当,而无必要等语,资为抗辩。并声明: 1.原告之诉驳回。2.如受不利判决,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免为假执行。

三、两造不争执事实:

(一)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其第77至78页中叙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

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多年以后,我从美国回台,萧孟能恰巧同飞机,萧先生抓着我的手,在飞机上讲了很久很久。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文字(见卷一第12至14页).复为两造不争执。

(二)原告于99年间对被告提出妨害名誉等刑事告诉,案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下称台北地检署)检察官以99年度侦字第21507号、100年度调侦字第1397号侦查后,认应对被告提起公诉,此有台北地检署检察官99年度侦字第21507号不起诉处分书、100年度调侦字第1397号起诉书附卷可稽(见卷一第183至184之1页、卷二第69至72页)。

四、两造之争执及其论述:

(一)系争书籍第77至78页所叙及关于原告部份,其内容是否为真实?是否为可受公评之事?是否妨害原告名誉而构成侵权行为?

1.按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 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回复名誉之 适当处分。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第195条第1项分别定有明 文。是侵害他人名誉权之行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者,须其行为具 备主观上故意过失与责任能力,客观上应有侵权行为及造成他人名 誉受损结果,行为与结果间并应有因果关联,而其行为须为不法, 始足当之。又按名誉权是否受到损害,应以社会上对个人评价是否 贬损作为判断之依据,苟行为足以使他人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 不论其为故意或过失,均可构成侵害名誉权之侵权行为。

2.复按「(一)按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本未尽相同, 前者具有 可证明性。后者乃行为人表示自己之见解或立场。属主观价值判断 之范畴, 无所谓真实与否, 在民主多元社会, 对于可受公评之事, 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评论、固仍受宪法之保障。惟事实陈述本身涉 及真实与否之问题,倘行为人就事实陈述之相当真实性,未尽合理 查证之义务,依其所提证据资料,在客观上不足认其有相当理由确 信为真实者, 该不实之言论, 即足以贬损他人之社会评价而侵害他 人之名誉。于此情形,纵令所述事实系出于其疑虑或推论,亦难谓 有阻却违法之事由,并应就其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誉, 负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责任。又民法上名誉权侵害之成立要件,被 害人对行为人陈述事实为不实之消极事实, 本不负举证责任, 上开 攸关侵害他人名誉『阻却违法性』之合理查证义务。自应由行为人 依个别事实所涉之『行为人及被害人究系私人、媒体或公众人物』、 『名誉侵害之程度』、『与公共利益之关系』、『资料来源之可信 度』、『查证对象之人、事、物』、『陈述事项之时效性』及『查 证时间、费用成本』等因素,分别定其合理查证义务之高低,以善 尽其举证责任,始得解免其应负之侵权行为责任,俾调和言论自由 之落实与个人名誉之保护。 (二) 按侵权行为制度, 既以填补被害 人经法律承认应受保护权利之损害为目的,并为维持人类社会共同 生活而设、是以民法上构成侵权行为有责性之过失、当指未尽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义务(抽象轻过失)而言,且包括行为人对侵权行为 之事实, 预见其能发生而确信其不发生, 以过失论之「有认识过失」 (疏虞过失)在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号判决意 旨足资参照。本件被告是否应对原告负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自 应以系争书籍所为之言论,是否符合上开说明之要件,以为论断之 依据。

3.又按言论自由为人民之基本权利,有个人实现自我、促进民 主政治、实现多元意见等多重功能。维护言论自由即所以促进民主 多元社会之正常发展,与个人名誉之可能损失,两相权衡,显然有 较高之价值, 国家应给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使个人名誉为必要之退 让。而权衡个人名誉对言论自由之退让程度时、于自愿进入公众领 域之公众人物。或就涉及公众事务领域之事项。更应为较高程度之 退让。是行为人对于公众人物或所涉公众事务, 以善意发表言论, 或对于可受公评之事为适当之评论,或行为人虽不能证明言论内容 为真实,但就其所言为真实之举证责任,仍应有相当程度之减轻(证 明强度不必至客观之真实),且不得完全加诸于行为人。倘依行为 人所提证据资料, 可认有相当理由确信其为真实, 或对于行为人乃 出于明知不实故意捏造或因重大过失、轻率、疏忽而不知其真伪等 不利之情节未善尽举证责任者。均不得谓行为人为未尽注意义务而 有过失。纵事后证明其言论内容与事实不符,亦不能令其负侵权行 为之损害赔偿责任(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号判决意旨参 照)。是行为人所为之言论非针对自愿进入公众领域之公众人物。 或就涉及公众事务领域之事项者、即属非对于可受公评之事以善意 发表言论或为适当之评论,亦即行为人之言论仅涉及受评论人之私 德者, 行为人应对受评论人负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责任。

4.经查,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其第77至78页中叙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

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 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 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 多年以后, 我从美国回台, 萧孟能恰巧同飞机, 萧先生抓着我的手, 在飞机上讲了很久很久。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 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文字(见卷一 第12至14页),此为两造不争之事实。观之上开文字内容,其中 叙及「拿李敖做打手」、「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 所有 人都打」、「因为他说谎、偷书. . 所以他没毕业」、「他把姚从 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 卖掉了 |、「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 |、 「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 | 、「他把朋 友家里的字画偷 | 、「李敖对不起萧孟能 | 部分, 指涉原告担任威 权时代箝制文坛自由人士之打手或曾从事违法等不名誉行为, 客观 上足以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而致名誉受损。且上开所叙 之事物、均非针对自愿进入公众领域之公众人物、或就涉及公众事 务领域之事项所为之言论, 可认系争书籍之文字仅涉及原告之私德 而非可受公评之事项。

5.又查,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且被告为系争书籍写序,此观系争书籍第1至2页即明,而被告亦于历次书状中自陈对于系争书籍之初稿内容均已过目(见卷一第89页、第191页反面),既被告已过目系争书籍初稿并为系争书籍写序,足见被告对于系争书籍所述内容业已审核并认无误。虽被告辩称于99年2月底、3月初在美国收到系争书籍第一版书,发现诉外人李怀宇并未删除被告要求删除之内容后,即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反应,谋求补救,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证处公证书为证,载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曾于公元201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被告声明:「有

关李怀宇先生所著《许倬云谈话录》,该社已采取如下措施: 1. 保 留现有约500册库存。不再进行发货: 2. 通知该社有关业务之批发 商、停止销售该书、并将存书退回该社驻北京代表处: 3. 通知发行 人员,不得将该书销往台湾等繁体中文市场: 4. 通知编辑部,于该 书再版或加印时将明确涉及李敖先生的内容全部删除: 5. 已联系作 者李怀宇先生并经承诺不授权该书繁体中文本权利。 | 等文字,惟 查,系争书籍第1版系于公元2010年1月初版,而上开声明系于公 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制作, 足知系争书籍自第 1 版出版后至广西师 范大学出版社为上开声明期间,不特定第三人均可购得系争书籍。 即前开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之文字业已散布。是原告之名 誉业已受损害。再查,被告所述原告是打手、说谎、偷书、因不名 誉故台大未毕业、侵占文星版权等情节,被告固抗辩打手论述系诉 外人李怀宇之论述, 非被告所提; 原告未毕业之词系诉外人李怀宇 自行收录且过店简化被告闲聊之记述, 书中未指明原告未自台大学 士班毕业致未取得学士学位,并未侵害原告名誉:未提及原告说谎, 被告协办中美学术合作事务期间,一位来台学语言学生拿出台大流 失图书, 称据牯岭街旧书店店员告知, 系在原告送来旧书堆中取得, 诉外人李怀宇书中所述与被告闲聊内容并不一致:76年间文星出版 社之有版权、依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条、1017条之 规定、属朱婉坚之夫即萧孟能所有、系争书籍所述并非无据等语。 惟查系争书籍之初稿内容被告均已过目,并为系争书籍写序、已如 前述, 显见系争书籍述内容均经被告事前口述后并经事后审核同意, 被告辩称诉外人李怀宇所述与被告闲聊所述内容不同云云,尚难采 信。又查,文星书店负责人朱婉坚于76年4月与原告签订出权授与 契约书, 约定将以文

星书店名义出版发行之书籍, 自契约签订日起, 出版权授与原告, 继续出版发行, 有原告提出之出版权授与契约书、认证书、文星书

店图书目录等为证(见卷一第31-34页),显见原告系有偿取得文星书店相关图书之版权,与系争书籍所述「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自己。」情节不同,被告辩称系争书籍所述,并非无据云云,亦无足采。被告就其口述刊载于系争书籍中有关前开损害原告之言论,被告既未能举证证明为真实,应具不法性。

6.综上,被告于口述前开关于原告言论,虽知其口述内容有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之可能,仍为系争书籍写序,足见被告有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誉,且被告复未举证证明系争书籍有关损害原告名誉之陈述内容为真实,应认被告之言论不法侵害原告名誉权而构成侵权行为。

(二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300 万元之非财产上损害及登报道歉,是 否有理由?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 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 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 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定有明文。又名誉被 侵害者,关于非财产上之损害,加害人虽亦负赔偿责任,但以相 之金额为限,所谓相当,自应以实际加害情形与其名誉影响是否重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与加害人经济状况等关系定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号判例意旨参照)。经查,本件由被告口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与加害人经济状况等关系定之 最高 十年台上字第 1221 号判例意旨参照)。经查,本件由被告 市诉外人李怀字撰写之系争书籍,其中第 77 至 78 页之内容涉及原 告之私德,非属可受公评之事,被告复未证明其内容为真实,核属 加害原告名誉之侵权行为,原告之名誉权受有侵害,原告受此打击, 精神上必受有相当之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规定请求非财产上之损害, 精神上必受有相当之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规定请求非财产上之损害, 治属有据。本院审酌原告系具有学士学历,曾任立 法委员,现职为作家、评论家,著有多部著作,系属公众皆知之人

士(见卷一第11、158至171页),被告曾任台大历史系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项职务,名下并有不动产,(见系争书籍、本

案卷一第 185 至 188 页),堪认被告具有相当资力,暨被告因发表言论致原告之名誉权受有损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情状,认原告请求精神上损害赔偿,于 200 万元范围内尚属适当,应予准许,逾此请求数额,不应准许。另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后段所称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系指在客观上足以回复名誉且属必要者而言;审酌被告系以口述之方式,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系争书籍,以侵害原告之名誉,而系争书籍均可于台湾及大陆购得,且经网络传播至海峡两岸华人社会,对原告名誉造成重大贬损,则原告请求被告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启事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应属回复原告名誉之适当处分,爰予准许。

五、综上所述,被告之言论致原告之名誉权受损,从而,原告本于 民法第 18 条、第 184 条、第 195 条请求: (一)被告应给付原告 200 万 元,及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 年息 5%计算之利息; (二)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 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洵属有据,应予准许。逾此部分请求,即属无 理由、应不准许。

六、因本件事证已臻明确,两造其余主张陈述及所提之证据,经本院斟酌后,认与判决结果不生影响,均毋庸再予论述,附此叙明。 七、本判决主文第1项部分,两造均陈明愿供担保,以代释明,声请宣告假执行或免为假执行,经核原告胜诉部分与法律规定相符,爰分别酌定相当之担保金额予以准许;至原告败诉部分,其假执行之声请,因诉之驳回而失所附丽,不应准许。关于本判决主文第2项部分,即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部分,因系命被告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强制执行法第130条第1项规定,于判决确定时始得视为已有意思表示,自不得以宣告假执行之方式,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发生,是原告声请就此 部分宣告假执行, 本院自应予以驳回。

八、结论:据上论结,本件原告之诉为一部有理由,一部无理由,依据民事诉讼法第79条、第390条第2项、第392条第2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熊 志 强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如对本判决上诉,须于判决送达后20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如委任律师提起上诉者,应一并缴纳上诉审裁判费。

中华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书记官学 妍 伶

附件一

道歉启事

本人许倬云于「许倬云谈话录」一书第77至78页中,指称李敖先生为姚从吾之打手、说谎、偷书、因偷书之不名誉而无法自台大毕业、侵占文星版权云云,均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明知不实、或未经查证仍为上开言论,致严重损及李敖先生之名誉,为端正社会大众视听,特此郑重致歉。

致歉人: 许倬云

附件二

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1版暨发行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7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5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启事1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130,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32)。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裁判字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裁判日期: 民国 104年 02月 11日

裁判案由: 妨害名誉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101 年度易字第 514 号

公 诉 人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被 告 许倬云

选任辩护人 蔡鸿斌律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誉案件,经检察官提起公诉(100 年度调侦字第1397号),本院受理后,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审判,嗣停止审判原因消灭.判决如下:

主文

本件公诉不受理。

理由

一、公诉意旨略以:被告许倬云意图散布文字于众,基于加重诽谤之犯意,于民国99年1月间,在我国大陆地区(下称大陆地区),以其本人口述内容,委由大陆地区记者李怀字撰写,交由大陆地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现改制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发行之「许倬云谈话录」乙书第77、78页记载:「他(姚从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份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

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不实文字,并由该出版社贩售与我国各地实体书店、网络书店,供不特定人购买之方式,而指摘、传述足以毁损告诉人李敖名誉之事。因认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条第2项之加重诽谤罪嫌等语。

二、按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 又告诉乃论之罪,其告诉经撤回者,应谕知不受理之判决,而不受 理之判决,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第 1 项、第 303 条第 3 款及第 307 条分别定有明文。

三、经查,公诉意旨认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10条第2项加重诽谤罪嫌,依同法第314条之规定,为告诉乃论之罪。兹因告诉人业于104年2月9日具状撤回告诉,此有告诉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诉状在卷可稽,揆诸上开规定,本件爰不经言词辩论,迳谕知不受理之判决。

据上论断,应依刑事诉讼法第303条第3款、第307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 10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审判长法官李 明 益 法官蔡 羽 玄 法官张 耀 宇

以上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如不服本判决应于收受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书状,并应叙

述具体理由;其未叙述上诉理由者,应于上诉期间届满后 20 日内向本院补提理由书(均须按他造当事人之人数附缮)「切勿迳送上级法院」。

书记官杨 盈 茹中华民国 104 年 2 月 11 日

第 53 页

《刑法》

●第二条

- 第一项: 行为后法律有变更者,适用裁判时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于行为人者,适用最有利于行为人之法律。
 - 第二项: 保安处分, 适用裁判时之法律。
- 第三项: 处罚之裁判确定后, 未执行或执行未完毕, 而法律有变更, 不处罚其行为者, 免其刑之执行。

●第十一条

本法总则于其他法令有刑罚之规定者,亦适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条

受有期徒刑之执行完毕,或受无期徒期或有期徒刑一部之执行 而赦免后,五年以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为累犯,加重本刑 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连续数行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论。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四条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认为以暂不执行为适当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缓刑,其 期间自裁判确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五年以 内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项:意图他人受刑事或惩戒处分,向该管公务员诬告者, 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项: 意图他人受刑事或惩戒处分, 而伪造、变造证据或使用伪造变造之证据者亦同。

●第三百一十条 (诽谤罪)

- 第一项: 意图散布于众而指摘或传述足以毁损他人名誉之事者. 为诽谤罪.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 第二项: 散布文字、图画犯前项之罪者,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
- •第三项:对于所诽谤之事,能证明其为真实者,不罚。但涉于私德而与公共利益无关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十四条 (告诉乃论) 本章之罪,须告诉乃论。

《民法》

●第十八条 (人格权之保护)

- 第一项: 人格权受侵害时, 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有受侵害之虞时, 得请求防止之。
- 第二项: 前项情形, 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 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慰抚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侵权行为之责任)

- 第一项: 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
- 第二项: 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 致生损害于他人者, 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 不在此限。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侵害身体健康名誉或自由之非财产上损害赔偿)
- •第一项: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 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 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 请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
- 第二项: 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 第三项: 前二项规定, 于不法侵害他人基于父、母、子、女或配偶关系之身分法益而情节重大者, 准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显有重大困难者,应以金钱赔偿其损害。

●第五百四十六条

- 第一项: 受任人因处理委任事务, 支出之必要费用, 委任人 应偿还之, 并付自支出时起之利息。
- 第二项: 受任人因处理委任事务, 负担必要债务者, 得请求委任人代其清偿, 未至清偿期者, 得请求委任人提出相当担保。
- 第三项:受任人处理委任事务,因非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 致受损害者,得向委任人请求赔偿。
- 第四项: 前项损害之发生, 如别有应负责任之人时, 委任人对于该应负责者, 有求偿权。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结婚时属于夫妻之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所取得之财产, 为其联合财产。但特有财产,不在其内。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 第一项: 联合财产中, 夫或妻于结婚时所有之财产, 及婚姻 关系存续中取得之财产, 为夫或妻之原有财产, 各保有其所有权。
- 第二项: 联合财产中,不能证明为夫或妻所有之财产,推定为夫妻共有之原有财产。

《刑事诉讼法》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告诉乃论之撤回告诉)
- 第一项: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
 - 第二项: 撤回告诉之人, 不得再行告诉。
- ●第三百零三条 (不受理判决)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谕知不受理之判决:

- 一、起诉之程序违背规定者。
- 二、已经提起公诉或自诉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诉者。
- 三、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未经告诉、请求或其告诉、请求经 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

四、曾为不起诉处分、撤回起诉或缓起诉期满未经撤销, 而违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再行起诉者。

五、被告死亡或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续者。

六、对干被告无审判权者。

七、依第八条之规定不得为审判者。

●第三百零七条 (言词审理之例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三百零二条至第三百零四条之判决, 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

- ●第三百二十三条
 - 第一项: 同一案件经检察官终结侦查者, 不得再行自诉。
 - 第二项: 在侦查终结前检察官知有自诉者, 应即停止侦查,

将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检察官仍应为必要之处分。

●第三百六十九条

- •第一项:第二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理由,或上诉虽无理由,而原判不当或违法者,应将原审判决经上诉之部分撤销,就该案件自为判决。但因原审判决谕知管辖错误、免诉、不受理系不当而撤销之者,得以判决将该案件发回原审法院。
- 第二项: 第二审法院因原审判决未谕知管辖错误系不当而撤销之者, 如第二审法院有第一审管辖权, 应为第一审之判决。

●第三百七十七条 上诉于第三审法院,非以判决违背法令为理由,不得为之。

●第三百九十五条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第三百八十四条之情形者,应以判决驳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所定期间,而于第三审法院未判决前,仍未提出上诉理由书状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 第一项: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无理由者, 应以判决驳回之。

• 第二项: 前项情形, 得同时谕知缓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理由者,应将原审判决中经上诉之部份 撤销。

●第四百零一条

第三审法院因前三条以外之情形而撤销原审判决者, 应以判决将该案件发回原审法院, 或发交与原审法院同级之他法院。



《民事诉讼法》

- ●第七十八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之当事人负担。
- ●第七十九条 (一部胜诉一部败诉之负担标准)

各当事人一部胜诉、一部败诉者, 其诉讼费用, 由法院酌量情形, 命两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负担, 或命两造各自负担其支出之诉讼费用。

●第九十五条

本节之规定,于法院以裁定终结本案或与本案无涉之争点者准 用之。

- ●第二百五十五条 (诉之变更或追加限制之例外)
- 第一项:诉状送达后,原告不得将原诉变更或追加他诉。但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 二、请求之基础事实同一者。
 - 三、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者。
 - 四、因情事变更而以他项声明代最初之声明者。
- 五、该诉讼标的对于数人必须合一确定时, 追加其原非当事人 之人为当事人者。
- 六、诉讼进行中,于某法律关系之成立与否有争执,而其裁判 应以该法律关系为据,并求对于被告确定其法律关系之判决者。

七、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者。

• 第二项: 被告于诉之变更或追加无异议, 而为本案之言词辩 论者, 视为同意变更或追加。

●第三百九十条 (应依声请宣告假执行之判决)

- 第一项:关于财产权之诉讼,原告释明在判决确定前不为执行,恐受难于抵偿或难于计算之损害者,法院应依其声请,宣告假执行。
- 第二项: 原告陈明在执行前可供担保而声请宣告假执行者, 虽无前项释明, 法院应定相当之担保额, 宣告供担保后, 得为假执 行。

●第三百九十二条 (附条件之假执行或免为假执行之宣告)

- 第一项: 法院得宣告非经原告预供担保, 不得为假执行。
- 第二项: 法院得依声请或依职权,宣告被告预供担保,或将请求标的物提存而免为假执行。
- 第三项:依前项规定预供担保或提存而免为假执行,应于执行标的物拍定、变卖或物之交付前为之。

●第三百九十六条

• 第一项: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无理由者, 应以判决驳回之。

• 第二项: 前项情形, 得同时谕知缓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 第一项:上诉不合程序或已逾期间或法律上不应准许者,第二审法院应以裁定驳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补正者,审判长应定期间先命补正。
 - 第二项: 上诉不合法之情形, 已经原第一审法院命其补正而

未补正者, 得不行前项但书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条

- 第一项: 第二审法院认上诉为无理由者, 应为驳回之判决。
- 第二项: 原判决依其理由虽属不当, 而依其他理由认为正当者, 应以上诉为无理由。

●第四百六十八条

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不当者,为违背法令。

●第四百七十七条

- 第一项:第三审法院认上诉为有理由者,就该部分应废弃原 判决。
- · 第二项: 因违背诉讼程序之规定废弃原判决者, 其违背之诉讼程序部分, 视为亦经废弃。

●第四百七十八条

- 第一项: 经废弃原判决者,应将该事件发回原第二审法院或发交其他同级法院。但原判决之理由未尽或不当,如依其他理由认为判决结果相同者,不得废弃原判决。
- 第二项:前项发回或发交判决,就第二审法院应调查之事项, 应详予指示。
- •第三项:受发回或发交之法院,应以第三审法院所为废弃理由之法律上判断为其判决基础。

●第四百八十一条

除本章别有规定外、前章之规定、于第三审程序准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条

- •第一项: 抗告法院认抗告为不合法或无理由者, 应为驳回抗告之裁定。
- 第二项: 认抗告为有理由者,应废弃原裁定,自为裁定;必要时得命原法院或审判长更为裁定。

《民事诉讼费用法》

●第十八条 (上诉之裁判费)

民事向第二审或第三审法院上诉,依第二条及第十六规定,加 征裁判费十分之五;发回或发交更审再行上诉者免征。

《国家总动员法》

●第三条 (总动员物资)

本法称国家总动员物资, 系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器材。
- 二、粮食、饲料及被服品料。
- 三、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
- 四、船舶、车马及其他运输器材。
- 五、土木建筑器材。
- 六、电力与燃料。
-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产、修理、支配、供给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与机器。

九、其他经政府临时指定之物资。

●第七条 (产销管制)

- 第一项: 本法实施后, 政府于必要时, 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贩卖、使用、修理、储藏、消费、迁移或转让, 加以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
- 第二项: 前项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必要时得适用于国家总动员物资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

●第五条

- 第一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并科七千元以下罚金:
- 一、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规定所发之命令者。
- 二、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所发管理节 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八条规定所发管制之命令者。 四、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十四条规定所发禁止之命令者。
- 五、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十九条规定所发限制或禁止 之命令者。
- 第二项: 犯前项第五款之罪, 其进出口之货物不问属于犯人 与否均没收之。

《戡乱时期罚金罚锾裁判费执行费公证费提高标准条例》

●第一条

依法律应处罚金、罚锾者,就其原定数额得提高一倍至二倍。 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规定罚金或罚锾之倍数者,依其规定。

《管理外汇条例》

●第二条

- 第一项: 本条例所称外汇, 指外国货币、票据及有价证券。
- 第一项: 前项外国有价证券之种类, 由掌理外汇业务机关核定之。

《罪犯减刑条例》

●第二条 (减刑标准)

• 第一项:犯罪在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者,除本条例别有规定外,依左列规定减刑:

一、甲类:

- (一) 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 (二)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三) 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减其刑期或金额三分之一。

二、乙类:

- (一) 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 (二)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年。
- (三) 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减其刑期或金额二分之一。
- 第二项:缓刑或假释中之人犯,仍应依前项规定减刑。

●第四条 (甲类减刑之犯罪类型)

- 第一项: 左列各罪, 依本条例应减刑者, 依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甲类规定减刑:
 - 一、惩治叛乱条例第二条至第七条之罪。
- 二、戡乱时期贪污治罪条例第四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三条至第十 六条之罪。
- 三、戡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第五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及第十 五条之罪。
- 四、妨害国币惩治条例第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二条及第三条之罪。
 - 五、惩治盗匪条例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三条至第六条之

罪。

六、陆海空军刑法第八十四条之罪。

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之罪。

• 第二项: 犯前项以外之罪, 依本条例应减刑者, 依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款乙类规定减刑。

●第六条 (减刑方法)

- •第一项:依本条例应减刑之罪,未经判决确定者,于裁判时减其宣告刑。
- 第二项:依前项规定裁判时,应于判决主文同时谕知其宣告 刑及减得之刑。

《强制执行法》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项: 命债务人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决确定或其他与确定判决有同一效力之执行名义成立者, 视为自其确定或成立时, 债务人已为意思表示。
- 第二项: 前项意思表示有待于对待给付者,于债权人已为提 存或执行法院就债权人已为对待给付给予证明书时,视为债务人已 为意思表示。公证人就债权人已为对待给付予以公证时,亦同。

第 72 页

							《	、蕭茶	小看	》						
	7			水	本		弱症	£		決	茄	右				城
3	九		TI	翼	件		≕	辭		如	等	25				dili
				受	被	進	新	駁	主	左	法	4	被	14	£	法
3	约				上		117	阿		:	屍	Y	Ł	松代	部	院
	定		翻		辭	曲	监		交		345	İFÜ	部	理	107	民
	Œ			丽	٨		費				-	119	Y	人	人	46
	愈				起		Al				25	寒	李	761	Ξ	判
	PT.				訴		由				94	消		孟	剜	换
	台		駁		主		Ł				決	值	敖	能	芬	
	뜜			쯂	簽		漏				~	假				42
	0				;		X				t	務				+
	下	地			£		負				+	事				
	同	號	1		辭		揃				年	件				5 <u>4</u> C.
	0	H	权	档	人						度					挺
	ŭ.	雏			775						上	上				台
-11/6	佰	土			民						字	417				Ł
K	M.	地	- 4		(88)						56	Y				字
	拾	所			方						-	놼				海
	萬	有		號	+						0	於				
	苑	極		M	Λ						0	#				=
		撼		榧	年						A	310				===
	ΞÏ	有		09	七						52	民				五
	#17	部	•	歷	月						0	10				2%
	晤	分		-	+							t				
	付	-		戶	四						謎	+				
	伍	0			B						胆	华				
	拾	0		邏	(á)						上	九				
	伍	0		间	訴						評	月				
	75	0		基	外						,	七				
L	元	分		地	A						本	日				
		2		刨	巍						阿	台				
	土	-			췖						94	輔				

之 否 ± 付 抵 地 £ 提 拾 房 拾 ۰ 冤 行 厭 地 掙 部 91 £ 則 州 清 訴 82 抽 鉴 伍 歷 伍 所 出 华 房 樒 分 ± NF. 尾 £ 馮 進 X 決 賣 斟 酗 有 已 則 訴 地 款 9 A 199 舆 76 挺 樞 짽 的 T 辦 Œ 貨 垯 受 商 . 75 訴 A 押 狀 人 篇 理 : 缩 損 桊 六 拾 滅 外 巅 物 及 舆 答 伊 + 尚 拒 伍 府 E 害 級 瓡 部 Bi 人 違 被 . F A 萬 未 有 絽 . 行 辭 胡 委 以 鍋 接 有 榁 選 將 年 E m 因 任 源 返 乃 元 A 水 , 滞 移 人 掘 於 账 + ٠ 出 ß 部 -7 葱 訴 簽 14 六 嗣 , 31 남 於 塾 請 具 群 不 ٠ 人 發 旅 月 E プケ 魏 + 拍 Ż 是 名 授 論 得 1 記 約 請 其 等 А 24 訴 買 2 Ħ. 鹞 _ 100 椒 X 定 . 水 年 拖 В ft 結 來 付 被 僧 書 要 辭 至 部 押 版 的 償 E , + 偿 影 激 契 果 於 求 物 錫 六 爱 邈 與 部 理 BA 本 約 ٠ + 展 抵 28 月 水 抵 人 ٠ 魏 舘 為 杏 拟 云 ER. 催 押 . : 於 命 伊 Z, 水 遊 Z 윎 押 年 部 寫 告 權 六 上 + 2 ± 被 齑 水 權 , 分 + 施 + 16 1 訪 E t 爲 쐂 抵 地 被 馳 X 止 訴 月 館 H 押 上 訴 八 銷 所 抗 亦 如 登 因 登 整 系 人 人 非 年 借 斋 右 辩 肥 何 付 腿 风 勝 + 泥 數 串 人 St 歌 椹 а 伍 及 有 粉 於 以 拐 . . 因 移 其 題 華 所 in 付 给 地 五 艇 躬 1 £ 月 為 酮 有 並 伍 B 授 南 逝 付 避 登 張 任 制 , 萬 內 權 権 65 之 事 部 加 低 記 20 餏 冕 付 付 伊 移 薬 害 儷 敵 華 串 潴 丧 支 76 付 聯 級 法 于 抽 清 全 實 . 湊 南 콺 登 行 觌 日 髯 權 施 尾 定 杏 況 足 商 記 談 激 利 錫 * 出 E 此 系 就 伍 築 後 定 爭 息 水 避 . 飯 土 伍 胎 嚴 據

£ 做 被 以 保 被 孰 寅 极 後 雍 元 伍 ٠ . -£ 上 打 部 遠 Ŀ 2 偿 影 高 THE 彼 係 亦 . 使 £ 訴 无 以 描 訴 面 訴 . 経 在 本 復 元 後 開 X A A 指 絕 Œ 胡 遊 越 385 可 有 . 當 全 既 魏 雅 絃 因 Bil 漏 . 湯 授 苯 -按 以 原 於 . 細 不 子 經 求 銷 165 避 襭 闸 ~ 佰 死 利 法 因 並 能 14 魏 水 談 證 原 朝 報 23 螁 代 悊 份 自 改 17 因 鍋 题 셾 明 業 級 m 聯 雄 摊 子 谥 不 艇 支 朝 質 水 收 押 五 無 極 凝 縮 付 推 = 遞 假 谜 被 名 敦 晃 行 38 不 校 77 水 合 £ A 部 時 薬 湖 剙 金 貓 敦 . . 0 旞 游 E 六 E 華 求 起 뿲 * 水 框 E 摄 收 ٠ 子 2 訴 E 器 加 A 理 訴 開 自 闸 歪 錦 报 代 抵 B 桶 = 2 威 38 捹 付 折 ٨ E A 水 菜 是 揭 利 塾 表 押 訴 雖 論 有 屋 255 尾 2 1 旨 福 明 HT 售 懺 級 X + 厭 遬 如 息 抗 伍 被 . 係 石 房 務 11 從 100 頁 判 獅 . 移 Ŀ 拾 礙 經 權 地 , 拍 經 被 徙 依 2 沢 帽 有 巡 員 號 pir. 民 伍 是 被 施 施 授 b . 誤 理 萬 35 記 上 I 抵 品 人 法 行 T 権 **5**% 亦 颍 由 器 權 予 訴 移 威 辦 押 被 A art 點 經 0 귦 兀 理 X 鹌 連 物 Ŀ 塾 水 土 係 上 越 収 畴 五 2 袋 2 鉱 游 腿 部 百 伊 佰 . 放 行 括 訴 祀 於 莱 福 到 所 人 眂 委 押 ٨ 偏 李 A + Œ 華 子 放 縍 據 決 有 伊 秘 出 剪 . . 六 . E Z 部 事 Z 闸 害 城 0 催 藇 歳 名 外 梅 告 林 認 部 Ŀ 截 魥 媛 被 9/6 土 A 轮 淵 E 幽 說 定 围 ٨ 麗 釆 胡 水 98 £ 崇 訴 B 胡 图 登 顽 00 伍 辭 及 事 110 祀 K i 拾 人 暰 粘 質 為 13 郑 訴 俎 A 無 子 至 胞 件 遊 2 A 规 補 . . 46 . 伍 頂 名

The same

並 告 則 惠 弟 囘

Z

臟

米

害 嗣

定

中 接 中 E 民 給 民 國 袥 M 右 Œ 本 項 本 件 22 华 明 E 五 訴 與 月 2% BE 本 無 123 坦 餱 月 無 異 H 曲 醋 夠 泫 決 依 院 如 民 H 長 Ì 34 民 786 記 推 器 部 200 事 事 劉 馬 法 庭 麻 四 焕 元 百 條 365 四 百 四

最 訴 上 其 太 部 原 決 右 人 件 訴 他 分 判 當 如 H 二 百 台 萬 愈 1 訴 上 訴 決 左 事 法 張 理 主 被 虾 級 訴 禮 侵 元 將 訟 開 ÷ 人 上 院 诉 伊 費 费 於 文 高 間 民 ٨ 駁 占 . 由 主 用 用 等 總 及 所 駁 人 事 . 人 周 强 之 齑 41 有 閱 0 法 求 李 刑 Ħ 於 藏 上 孟 郡 中 , 院 摄 決 駁 判 訴 判 害 敖 能 新 國 伊 器 決 簽 合 於 闾 廢 赔 七 分 人 其 償 住 住 + 發 民 新 放 棄 築 堪 被 之 擦 國 他 台 . 大 Ŀ 發 + 件 影 膠 幣 年 判 + 訴 回 年 度 惠 化 公 3 台 废 台 罪 司 部 F 商 A 百 分 灣 訴 訴 F 年 Ξ 刑 薬 股 票 間 高 + 字 人 字 確 銀 由 第 行 -Ŀ 等 萬 對 薬 定 , 訴 忠 千 委 法 元 於 . 四 人 院 孝 任 及 0 中 五 依 華 質 其 四 法 莱 百 被 0 F 遊 法 號 路 股 民 自 之 訴 定 國 號 應 分 0 t 行 利 脇 殷 A , 息 提 + 處 償 面 赦 起 之 伊 額 新 理 -F 台 訴 年 各 事 因 虾 幣 + + 務 部 此 所 分 , 萬 0 3 月 詎 本 受 元 下 . 院 = 支 損 间 被 監

該

票

客

Ŀ

+

判

求 等 稽 被 摂 部 百 所 選 法 , 原 rid 並 理 芬 定 加 情 審 F 分 奥 不 記 贴 右 理 曲 萬 . 害 以 元 被 利 催 得 害 訴 . 明 理 0 . 由 Ŀ 息 人 损 求 第 及 £ 選 A 未 其 於 被 . 配 杏 爲 游 訴 賠 游 意 法 其 1 . 行 81 有 查 法 並 命 依 偿 晤 不 法 訴 人 人 讀 以 見 刑 第 0 被 定 前 不 來 . 旗 . 1 能 X 3 不 卽 之 1 開 應 伊 源 鉚 利 自 為 請 金 回 合 百 連 F 先 方 並 訴 說 求 錢 論 0 息 决 + 復 無 請 訴 蝴 其 塘 法 未 人 旨 上 原 Ŀ 部 停 足 Ŧ 赔 返 求 侵 狀 分 償 訴 憑 修 訴 占 ٨ 3 , 占 償 新 尚 湿 . 回 以 論 , 診 定 指 人 . 0 = 訟 復 回 亦 不 塘 該 本 捆 請 或 旨 般 原 有 原 復 爭 音 非 製 爭 無 支 件 此 求 塞 13 3 朗 狀 三 票 殷 據 原 部 赔 指 有 股 被 未 文 復 . + 狀 族 據 0 1 * 值 捌 該 . 分 杏 原 放 . 及 M 股 訴 懏 爲 原 明 狀 此 2 义 TIL . -水 支 票 前 逕 非 原 元 頭 部 爱 人 可 判 E 被 件 及 判 行 法 票 旣 開 侵 則 決 三 Ŀ 有 分 言 验 等 其 決 信 占 律 重 原 2 韶 . 失 + 訴 4 . 另 求 級 法 駁 託 ii) 4 詞 當 大 判 E 萬 支 X 錢 定 困 0 股 其 够 有 . 決 游 薢 . 无 能 票 Ŀ 票 賠 支 規 赔 資 粡 整 欠 濂 及 否 難 A 蒙 爲 息 當 訴 值 票 定 償 諳 與 明 法 扳 經 者 之 人 被 千 , 爲 抗 求 , 歷 定 還 被 例 判 之 £ 或 瓣 五 奎 利 該 應 求 其 百 固 + 訴 噩 契 外 9 決 息 支 予 訴 醅 百 有 以 號 , + 約 殿 刑 非 爲 票 金 廢 0 偿 人 , A 萬 另 受 係 事 錢 棄 騆 無 無 奥 排 該

6

人

請

訂

定

決

其解其可

塬 上

自人

訴

理

m .

10

醅

償非

其 有

向

沈

於股即

股熱屬

敖

信 元 判 有 害

託 及

4 條 中 華 t 上 第 风 民 條 輪 鹵 M 項 第 結 右 t 七 正 + 第 項 本 本 件 七 證 年 年 + 郷 上 明 六 個 A 郭 與 月 條 百 爲 原 + 七 本 月 日 + 判 部 烁 最 有 決 異 高 條 理 如 法 第 曲 主 院 H 文 書 . 長 民 項 記 雅 部 官 . 第 事 第 無 事 孫 李 陳 鄉 劉 五 174 理 庭 由 百 綿 有 1 計 . 依 田 字 民 籐 遯 诉 第 訟 四 佉 百 第 四 23 + 百 九 t

抗 其 更 店

告

訴

恋

費

用

Bij

於

嚴

回

其

他

抗

告

部

9

曲

抗

告

人

負

搬

附

列

物

台 表

+ 品 刑

寫 如

元 不 歐

加 返 序

附 位 帶

列 列

·

麦 事

所 所

> 價 ,

及 求

共

法 到

利 息

> , 如

赔 縠

本

件

抗

告 所

人

在

事

酥

程

提

拊

訴

80

相

返

選

理

由

移 新

途

民 齡

寡 五

庭 百

後 114

,

原 + ,

法

院

以 0 能

附

帝 原 酒

民 殼 Ø 起

事 定 赔

審

胚 丧 該 民

之

原

告

請

求 及 敦 清

被 其

告 法

10 定

復 利 定 人

2

捌 . 息

害 嗣

. 經 並 原

以 欽

其 定 償 定 跃

本

戏

加

左

主 院

文 定

右 最 抗 A 高 告 抗 法 + 人 告 院 因 人 民 發 事 日 興 台 相 孟 裁 : 3 핽 能 定 人 高 t 李 等 + 法 放 院 阳 年 赦 清 求 度 定 台 揃 七 害 抗 字 + 焰 年 第 催

> 度 事

訴

字

第 到

妲 華

提 +

趣

抗

告 +

件

,

於

中 0

民 號

阙

t *

年

174

七

號

爲 他 印 設 定 裁 行 抗 判 書 34 告 刋 於 殿 . 2 鼢 巴 四 游 部 抗 分 告 , 人 及 就 其 200 部 附 分 表 高 所 验 費 列 用 口 之 灒 裁 秀 判 樓 194 麻 楽 書 日 , Eã. 字 晝 由 古 台 验 玩 高 细 文 等

法 星

院 書

不 , 被 告 澄 店 確 訴 觙 面 告 漱 民 査 不 定 包 百 訴 明 田 X 事 附 . . 子 哥 至 ٨ 失 明 此 扬 朗 祀 帶 認 行 本 庭 鼮 當 報 店 第 B 廢 不 罪 部 附 後 民 於 附 密 件 於 葉 , 得 專 分 表 刋 民 * 事 附 丧 抗 m 局 0 , 整 在 寶 請 表 所 部 佑 不 那 圆 非 阴 為 發 所 刑 所 9 求 列 人 再 舩 謂 頁 七有 162 抗 列 事 生 Z 所 旗 不 請 9 + 理 適 不 棄 告 \leftrightarrow 訴 者 峢 自 用 不 列 款 求 · A 明 由 , 9 松 爲 恩 (NE 返 越 攪 非 年. 附 合 (不 . 施 附 程 避 不 秀 法 搬 宜 * 潭 表 九 脳 ሞ 领 利 . 序 榳 . 秀 , 經 耐 台 H 禁 民 , 理 之 展 法 物 附 從 事 不 楹 此 命 表 戲 法 所 + 湖 曲 mi 品 帶 大 物 部 其 . 大 表 高 列 定 院 -路 id 袖 又 , 品 分 所 訟 移 未 四 B -. 以 辭 及 此 之 読 正 71 誓 文 提 所 逖 9 自 讀 紀 欻 附 民 求 後 出 列 规 及 欠 酌 足 求 那 所 表 事 筹 亦 , 微 袖 定 尤 抗 唐 事 認 戦 . 等 庭 表 处 秀 徴 給 备 店 Œ 所 本 夏 其 鬺 語 而 謂 樓 A 田 狀 秀 . 受 件 為 所 躁 藏 列 檢 受 合 所 行 抗 -, 剣 相 附 明 者 指 膨 列 法 掛 攑 遨 見 藏 告 9 簱 决 -줡 帶 部 書 揺 占 刑 原 論 補 X 民 有 分 事 認 法 回 此 . 爱 法 白 旨 正 項 刑 被 事 分 赦 補 字 字 部 抗 , 院 , 之 訴 訴 水 卷 餈 分 告 於 定 IE. 瓷 濂 , 指 駁 煜 頖 æ 整 論 法 . 古 古 原 認 旣 第 擿 之 明 決 弹 回 且 此 有 筑 歉 旨 梦 莸 此 原 , 可 事 無 抗 不 刨 九 部 定 , 部 部 杏 因 . 档 質 不 告 館 必 名 九 分 欠 以 文 分 分 , 事 合 人 額 當 移 星 原 廢 及 真

反

抗 , 送

敖 明 出

之

歰

書

明 抗

宜

中 中 140 華 Ŀ 民 民 籐 論 88 右 树 鄉 結 t 正 t , + 本 項 本 温 件 年 鲷 年 第 抗 與 木 伪 t 家 月 項 爲 本 + , Я 蕪 日 弟 部 鈍 榳 九 有 商 + 理 法 Fi. 曲 H 30 脁 THE. , 搬 長 民 , 記 扯 44 推 推 鄉 部 官 崭 部 t 额 李 14 総 湖 五 + 进 庭 A 曲 紹 計 有 嬔 儗 . , 依 男 田 载 民 建 事 MI 新 主 舩 文 法 第 13 百 九

第 82 页

上 上

訴

訟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增

理 訴 駁 主 如

亦

回

文

裁

定

左

: 法

台 右

微 當

高

等

院 請 人

更 求

審 捌

事

人 E

閲 訴

害

被

高 £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 \equiv 年 度 台 E 字 第 四 五

號

最

人 激 孟 能

李 達 代 收 人

 \pm

淦

律

86

敖 住途住 存

赔 偿 奪 件 , Ł 蔀 人 为 於 中

年 度 訴 更 字 第 七 嬎

泰 民 18 七

, + 提 Ξ

起 上

年 Л 訴 月 # , 本 院 H

判 決 七 + 三

離 認 爲 合 法 .

定

於 擦 具 起

民 預

妈 繳

七

+

Ξ

年

+

月

#

2 载 A 依

H

逸 限

逵 钢 16 訴

,

滋

4

逾 袋 年

期 達

H

久 起 + 八

仍 #

未

協

繳

納 Œ 第 判

, 9

本

件 項

J: 裁 訴 爲

必

須 提

備

之

程 第

式 =

本 E

件

訴

民

芸

九

七 條

日 預

起

 \equiv 奇

上

按

民

यह 由 避

審

訴

,

施

事

翌

用

法

第

繳

裁

,

此

,

赦

到

費 0

,

本院以 上

定 於 E

命 t 訟

其 +

於

時 月 +

B

内 提

補

此 審

論 結 , 本 件

據 游

E 幽 B

Ŀ 影 爲 不 合 法 0 依 民 本

新

訟

法

第

24

百

Л 條 . 第 20 百

四

ф 中 + 泰 華 四 民 民 條 國 右 1 第 ti IE + 本 項 Ξ 激 年 年 明 第 與 九 + 原 本 月 五. 月 無 條 異 + 最 高 Ξ 法 H 七 H 剣 院 長 民 推 記 推 推 事 官 事 4 事 事 事 第 , 楊 林 몸 范 林 四 赦 庭 定 奇 潮 湿 如 秉 Ì 邦 文

第 84 页

第

三

審

訴

訟 .

勤

用

曲

Ŀ

源

人

負

描

Ł

訴

駁

ĺ.

之 內 剛 摘 或 按 途 2 容 逾 . Ti 背 用 理 智 並 事 揭 法 上 趣 法 人 台 依 訴 示 規 由 不 布 狀 倘 題 民 具 當 或 路 法 事 爲 融 整 司 规 訴 之 2 曲 法 Ŀ 200 指 舒 法 畜 烷 依 勢 捣 如 解 項 36 Ξ , 未 降 或 四 其 其 黎 依 . 百 E 此 或 內 2 大 本 + 部 項 容 理 自 方 院 0 曲 八 法 之 若 時 쥎 縣 認 表 判 係 . 扳 路 其 明 例 成 定 文 上 合 者 , , 法 法 訴 以 颭 , 以 0 如 施 狀 第 外 本 難 振 戚 件 2 褰 認 亦 理 Ŀ 認 B 法 曲 判 游 己 判 與 翁 決 A 對 解 勵 有 . 훩 第 2 颐 有 不 第 字 揭 具 邁

右 本 H 當 院 台 敷 高 事 主 定 延 人 加 間 等 文 左 請 法 : 毙 求 第 揙 害 容 始 夠 值 决 基 件 七 . + E Ξ 涿 年 人 度 對 Ł 於 字 中 華 56 民 協 六 Ξ t + 號 至 年 挺 八 起 月 F +

訴

t

院 民 毒 赦 定 七 + 三 年 麼 台 上 字 茅 四 五 號

最

高

上 法

訴

Ŧ.

愈

芳

住

被

上

訴

X 人

李

敖

住

審 驶 示 验 用

判

決

或

其

2

法

譲

法 指 规

審

判

						《	蕭案	小看	》							
中									中	+	操	拠	m	由	決	
睾									奉	四	上	說	未	狀	挠	
民									民	蘇	論	剪	Д	所	起	
翻		右							凾	第	粒	,	ŵ	联	上	
七		Œ							t	-	,	嬷	説	內	豚	
+		本							+	項	本	22	剪	容	,	
三		722							Ξ		件	其	其	,	维	
年		岄							年	第	上	±	滥	係	以	
		與							+	九	訴	訴	背	就	鼷	
+		原							月二	+	爲	S	何	展	剣	
=		本							Ξ	五	不	不	項	容	决	
十二月		無							+	條	合	合	法	収	不	
		異						敬	Ξ	,	法	法	令	捨	遊	
+								高	日	第		c	條	额	用	
							審	法		t	依		款	敲	法	
日							判	晃		+	民		,	,	裁	
	舊						長	民		Л	華		並	認	蚁	
	83		推	推	雅	推	推	ጥ		條	訴		楜	定	10	
	官		華	事	掀	事	事	第		,	施		示	事	用	
			楊	林	B	指	林	29		赦	法		额	數	法	
								庭		定	200		法	Ż	规	
			C	奇	261	乗	煤			如	四		鋧	職	不	
										主	百		2	福	當	
			10	Na	78	描	邦			文	Л		棌	行	爲	
											+		項	使	由	
											-		或	指	,	
											蘇		X,	摘	惟	
											,		内	其	核	
											第		容	fi.	其	
											四			不	£	
											百		依	28	訴	1
											P9		首		理	

最 右 日 E 本 £ 高 台 當 新 豚 院 法 事 被 上 判 凝 鄙 駁 主 院 人 F 決 高 訟 囘 民 間 酥 蟒 如 費 0 文 事 法 譜 人 人 左 用 畜 判 院 李 求 由 . 更 掛 孟 決 F 能 漸 審 害 敖 七 夠 晤 X 決 供 住 住 负 Ξ 驱 撼 年 七 件 0 度

E

함

中

國

號十

--

, 年

提 四

上二

六

年 訴

度人

訴

更於

1

字華

第 医

八七

起月

新 十

台

上

字

第

四

六

四

七

號

吞 A 本 行 彰 件 爲 入 張 之 己 化 上 理 . 器 商 法 委 . 任 人 由 刑 業 4 被 超 網 退 新 係 E 行 部 家 忠 主 分 , 孝 張 業 求 人 東 : 爲 經 按 訓 路 伊 命 刑 分 然 被 事 提 民 £ 法 行 示 18 派 院 , . 六 判 加 面 + 遗 額 給 處 付 被 退 各 八 票 年 伊 E 新 間 家 . 台 髂 百 X 依 . 將 法 Ξ 那 0 以 新 + 刑 迫 下 外 討 萬 確 元 定 . 闸 A 周 及 等 語 0 其 被 + 其 悄 新 Ł 萬 法 . 新 簽 定 爱 元 利 本 X 之 验 支 息 竟 * 於 之 于 票 付 侵 + 款 极 相 夠

決

外 原 渊 可 源 字 岳 現 Z 採 備 認 託 悄 Ł 支 審 被 A 忘 • 面 X 攊 塘 訴 語 戲 ø . 票 樹 捌 朗 2 金 . E 竟 * 被 錄 理 X . 等 Ł 被 酌 得 說 鏝 其 係 F 訴 系 等 選 惟 訴 內 調 品 9 Ŀ 訴 争 向 其 利 1 , 缝 爲 人 訴 査 . 並 容 己 叉 麦 李 己 奥 寅 A X 證 費 免 對 雑 調 並 事 未 放 李 際 於 爲 2 系 非 B 該 봻 贴 酒 Z 刑 實 飽 放 情 質 而 抗 學 紙 弟 事 後 學 現 信 後 形 亦 , 追 字 李 為 辯 + 正 法 ÷ 其 證 . * . + 辯 Ξ 據 放 亦 且 Z 楽 被 院 提 避 並 75 之 調 論 果 紙 票 云 E 上 出 明 將 悖 審 現 之 歌 簲 2 有 支 . 有 佛 铜 部 訴 理 結 但 Œ , 票 * 忘 难 其 人 人 中 析 將 果 布 系 專 係 査 殿 . 繇 ė 向 忘 部 * 以 借 然 並 E 周 E 將 袋 爭 变 李 义 訴 不 : 訴 跑 其 情 挑 + 被 腋 系 台 放 新 争 系 E 血 人 E 紙 4 供 Ξ A 調 本 器 訴 犱 所 争 張 雛 字 於 支 又 逑 現 + 出 刑 73 * 鸌 支 人 復 據 X , 1 係 Ξ 事 依 蜀 具 何 濟 E 栗 等 主 交 新 李 譜 之 弽 不 被 部 袭 現 法 選 放 X 交 濟 支 其 院 Ŀ : 拿 人 付 直 Ż 李 褥 . 現 票 訴 發 放 + 被 然 仓 接 用 作 自 向 票 字 . X Ł 既 於 記 證 , 被 行 Z 人 擦 係 部 篇 偿 藏 E 時 張 作 F E 建 E 固 膨 訴 新 X 被 忘 向 * 源 支 成 訴 本 錄 被 人 否 適 其 處 £ X A 票 者 新 Z A 認 欁 訴 中 1 所 復 贴 銄 * 理 紙 排 訴 調 首 寫 與 닔 人 記 現 伊 及 自 在 欠 譲 其 向 之 贴 藏 X 搬 , 不 交 所 委 調 於 E 紙 有 卷 訴 付 現 足 否

ĸ

被

L

訴

A

剩

以

:

上

訴

人

未

將

系

争

三

巫

支

交

付

與

伊

伊

亦

未

受

託

處

理

Ŀ

.

抵 遊 中

民

諁

t

+

200

年

+

=

月

七

飛 日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74

庭

片 付 法 八 付 E 侵 + 據 非 政 受 怨 主 相 段 占 院 所 九 £ 訴 擊 搁 張 裝 號 有 當 Ż 演 檢 侵 論 陳 等 欠 條 胎 理 方 害 之 原 滤 罪 囊 察 占 李 第 粘 由 肾 法 * 之 放 用 自 反 因 ø. 摅 粱 ٠ ٠ 朋 -니 屬 2 2 項 獅 遊 班 器 前 六 件 本 + 不 語 塞 裝 件 無 定 就 4 爽 * , E 堆 栗 足 搬 * 被 八 理 潢 第 E 訴 上 曲 旣 栖 致 年 穀 七 脈 審 採 五 断 之 X 不 不 + 偵 供 + 爲 採 五 . X 字 明 且 業 意 本 能 慮 八 無 쫦 , 篡 爲 爲 有 李 據 樤 理 認 見 蔣 . 2 受 事 放 此 李 其 侵 相 倘 . 曲 , Ξ 之 補 託 娫 於 朗 放 判 爱 得 當 . Z 行 李 於 將 滤 憑 偵 24 決 依 版 iù E 爲 理 放 源 權 證 證 前 否 五 如 民 2 系 41 行 2 明 揭 0 於 審 主 車 寄 母 文 新 使 袪 • 被 Z 號 另 刑 X 理 供 之 + £ × 哪 訟 , 由 律 市 U # Ξ 關 被 訴 弧 所 檢 法 任 訴 . 法 供 院 意 判 並 係 F 張 A . 貕 第 子 7 訴 然 係 系 官 六 , 支 四 指 + 值 争 百 摘 駁 脱 纃 A 悪 刑 在 悄 查 九 明 求 就 專 Ł 支 图 八 . 票 200 + 求 E 被 其 車 法 中 年 * L 子 高 上 抗 院 X 係 於 0 * 廢 新 自 E 台 罪 人 辯 上 所 桜 法 学 訴 爲 訴 游 瀏 奎 其 A 事 , 油 原 人 不 被 人 台 第 第 他 賠 賈 無 北 E 交 償 於 完 四 到 違 枝 , 其 伊 地 四 又 全 百 決 背 節 其

的

网

9 0

所 已

之人抵方九

所

中 華 民 M 右 t 正 十三年 本 證 明 舆 原 本 月 無 異 三十一日 推 58 事 官 事 事 專 事 楊 林 固 范 林 C 躍 邦 原

判

决

鍋

.

题

图

台

12

森

右

法

院

.

A 可 临 開 刑 * 將 旅 瑏 富 使 件 用 理 本 物 慮 9 之 自 件 項 , 訴 鸲 由 额 죮 並 , X 交 柜 勒 回 告 2 李 館 付 浩 , 赖 雅 84 KI 保 垄 37 It. 自 撃 概 144 訴 Z 桂 . 法 意 貞 於 粗 院 T -民 随 哲 砂 o 车 窓 略 S 极 刷 以 4 放 六 ٠ 90 + X 湖 鹏 他 九 上 张 塘 部 用 源 桂 年 , 占 A 因 1 畜 (R 月 及 級 11 奎 孟 知 藝 能 前 香 敖 明 訴 能 E 椨 傷 H Hi 知 不 2 型 狀 村 . 北 學 指 带 刑 2 您 市 法 控 惯 水 判 恕 自 決 使 dh 訴 大 拼? 百 人 自 厦 樱 訴 鍋 六

十占人

改九

北 月 右 # E 地 主 方 派 pu A 法 B 女 院 憊 因 七 李 + 藝 敷 噩 知 自 決 訴 年 度 藥 街 自 t 字 + 鉴 幣 Ξ 件 年 . -0 應 不 雕 pu H 台 0 斯 字 0 他 第 15 = 稳 注 九 九 隐 起 上 五 中 胁 36 垄 民 . , 10 本 訴 七 院 到 鉴 + 號 Ξ 決 年 如 台 左 12 +

事判決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

t

함

粉

高

法

腔

冊

上

新

X

能

*

能

V

台

屋

受頂

E

其 # = ٨ 中 \$15 惟 被 Ξ 上 核 訴 籡 음 南 挺 非 2 第 同 能 否 客 驗 結 全 . 籬 犯 e 祭 闸 * 七 H . 案 Ť, 罪 項 줆 在 + 與 A. 理 定 件 櫱 塞 R. 與 3 pu. 依 由 数 . 有 外 經 舩 龚 本 T 裫 年 * 件 勇 檢 X 駋 쎂 . 五 16 顿 築 女 濟 合 灰 Ĥ 割 亦 月 訳 菱 质 點 官 = 路 2 未 额 査 訴 盐 終 A 同 所 盔 您 雲 太 依 B 洪 有 於 J.PR 薪 李 8 孟 第 9 智 t 阿 值 寒 敷 者 ---间 有 10 能 査 孙 法 自 + 彻 ří 更 녫 201 书 背 案 取 2 院 訴 九 . 年 件 Ż 仍 E . 2 深 + 犯 R. 拆 六 杂 , 不 展 蛟 塞 七 拇 月 13 俱 L 實 能 因 m 卷 74 ege: == 本 拵 两 × 辞 \$2 幣 所 行 74 + 院 徳 加 孟 . . 新 自 E 加 81 得 能 H 50 go 訴 被 + 百 派 査 本 E 盔 向 此 . 意 該 九 笠 件 行 告 驾 潮 邪 10 朝 EI 碘 , 管 年 案 130 檢 台 族 兖 被 斯 佐 . 肵 2 耶 此 察 Ł 爲 94 梅 字 遊 此 實 间 行 前 侠 恩 楽 告 第 法 54 94 述 如 . 第 被 니 發 Ξ 主 决 决 犯 均

离

施

院

豣

事 粮

ヤ

呈

断

捌 拠

ĸ: 联 25

570 桥

第 92 页

自

不

富

文

.

渊

47 窓 告 三

,

百

B Ł

间

鄱

五



第 93 页

L

部

歇 主

[0]

理

曲 0 文 皖 #

判

決

H

第

最 高 法 院 刑 激 剣 決 七 + 04 年 逐 台 £ 学 第 Ħ. 八 t 74

19%

± 訴 人 瀚 赤 能

右 Ł 訴 人 因 李

赦 自 訴 亚 告 案 件 , 不 版 台 農 ma 等

决 £ 更 法 院 木 42 100 够 此 , 1919 -to +

1712

年

八

月

水

如 左 審 更 祭 判 0 七 + 1/4 SE 度 (-)4 146 ---八 通 £. Ŀ ar ,

者 係 敖 敝 適 令 按 事 自 98 刑 用 艦 質 訴 法 理 等 何 ø 罪 褈 訴 Ŀ 本 定 由 名 졺 要 件 法 訟 , 完 件 人 上 法 則 不 2 全 紙 第 . 得 或 PS Ξ 相 意 如 如 協 果 2 圃 容 旨 何 百 適 £ t , , , 其 絡 用 是 + 均 訴 埋 避 t 爲 協 稱 不 闘 1 : 當 由 起 踩 劉 並 旗 族 現 -, 案 未 人 何 \equiv 定 自 4 依 前 鑑 應 審 , 甚 E 指 萷 認 搬 £ 明 搾 告 其 老 푦 歌 被 李 Ŀ 內 43 , Ł 原 敖 派 斯 篡 凞 Ξ 判 受 訴 爲 微 旦 换 占 人 審 違 原 質 認 系 之 滑 料 判 法 13 爲 佃 决 Bis. 法 容 律 具 房 違 , 者 1: 屋 與 檢 背 非 2 以 犯 係 本 指 法 罪 件 摛 令 判 感 程 决 事 自 式 原 協 經 告 違 實 訴 判 理 , 决 不 人 予 曲 智 , 法 李 不 以 ,

,

非

同

豪

件

,

自

有

違 ,

誤

,

部

告

罪

緣

寘

質

Ł

-

罪

.

不

間

E

訴

人

前

所

拢

之

自

-

,

置 人 實 不 是 9 7 竞 號 法 惟 務 訴 -, 9 使 棟 -爲 其 H 偿 圌 院 此 否 旞 就 受 , 有 占 目 漸 其 Ŀ 效 出 使 檢 原 途 理 涉 Ŀ E 죪 孟 告 終 訴 係 李 大 判 m 2 力 於 及 漸 捌 人 其 厦 名 能 發 敖 處 決 驶 人 判 自 誣 之 人 律 受 於 眀 受 屋 告 是 决 及 13 踵 告 刑 與 物 六 知 犯 刑 第 否 於 頂 薆 由 , , 导 張 4 + 台 罪 上 之 準 西 图 並 全 實 -旣 椌 嬔 七 北 盘 告 並 處 邊 新 識 馨 無 部 經 , 貞 交 分 年 市 分 房 人 明 不 檢 自 Ħ 袪 5 , 就 付 * 八 , 屋 院 事 察 拇 誣 : 合 李 脈 Ŀ 月 實 張 担 此 浩 焧 告 褶 , 敖 官 行 , 開 桂 逊 親 與 毐 其 是 絶 終 , 會 顧 順 爲 房 貞 事 自 自 寅 係 雲 然 否 判 藉 結 祗 自 行 屋 質 出 渐 違 ٠ , 以 於 决 其 偵 有 所 李 , 租 人 具 借 Ŀ t 背 竟 他 -查 -訂 放 於 李 狀 號 與 訴 + 法 , 予 理 0 個 立 大 使 敖 李 = 甪 人 合 Ð 以 曲 據 , 之 + 放 用 在 台 脟 年 等 IJ 撤 提 劉 E 備 祖 九 , 大 本 灣 使 知 爲 銷 偷 大 語 起 訴 授 华 夏 件 用 不 台 其 月 0 碘 , 本 25 人 B 八 變 屋 Ħ 北 所 卅 提 哭 無 3 刨 件 自 月 方 訴 上 出 約 頂 地 紊 宿 H 有 自 144 訴 Ż 部 告 # 们 平 E 方 於 台 具 Ż 漳 訴 杢 告 澗 敖 訴 六 北 狀 法 , 有 台 法 及 乖 六 查 製 + 市 , 弱 桵 H 租 上 人 院 闸 鄉 嬢 占 B 真 貿 湜 九 台 * -中 170 局 判 察 客 慮 系 告 縆 年 醋 狀 婴 間 子 , 法 分 爭 , 爲 2 台 約 叁 自 九 證 指 並 月 原 寒 院 不 房 北 犯 訴 控 附 部 排 容 賃 起 屋 罪 問 地 Bir. 云 自 竟 殔 不 審 知 新 ,

訴 澈 物 寧 云 ,

在

方

《蕭案小看》 敖 决 摅 不 件 違 袪 塘 理 質 卷 Ŀ 背 容 之 院 誕 旣 妈 , 偿 П 法 E 會 接 4 綸 1 提 劉 判 榕 結 律 訴 核 , 起 會 31 決 2 , 雲 F 任 與 原 本 卷 , 調 , £ 之 刑 判 件 內 依 意 前 倘 查 訴 程 告 刑 指 业 決 自 質 有 , 人 式 摘 因 發 料 美 訴 訴 未 第 就 之 訴 , m 訟 第 說 . 9 合 此 -應 訟 摅 法 於 胚 明 -, 審 事 予 告 Ŀ 法 爲 第 箬 法 因 判 實 第 駁 上 判 粱 Ė 訴 將 決 難 决 4 X 訴 百 癌 第 未 謂 百 第 大 諭 先 無 , ---點 不 Ξ + 九 知 谁 雖 後 쨞 其 知 + 九 響 不 經 被 判 所 9 Z 受 Ŀ 檢 訴 五. 條 決 派 其 2 合 理 予 2 條 黨 察 訴 法 係 官 犯 以 事 前 -童 自 殷 理 項 不 旨 娥 質 訴 , 由 任 當 猫 杳 爭 銷 內 , 判 , 漂 m 憑 絡 質 並 是 容 決 依 2 結 非 微 己 發 否 是 如 £ 規 鱛 意 豫 幽 否 之 說 不 È 定 指 第 施 -明 文 爲 , 粗 福 , 予 0 9 亦 同 訴 , 審 事 滚 2 其 發 舠 無 法 緣 實 -上 非 (2) 處 院 * 遊 案 論

推事施 文

字

中

華

民

國

七

+

四

年

+

月

#

九

极 日

高

法

刑

非

第

七

庭

判 院

成

-

部

刨

源

第件分

白 容

不李

, 知 仍

原不應

判 受 爲

中 華 民 國 右 七 Œ + 本 四 證 年 明 與 原 本 月 無 異 日 害 記 推 推 官 事 事 黄 董 蒯

嚴 際 台 年 右 芬 爲 本 * 典 五. 上 高 件 判 院 台 月 族 上 往 主 票 理 決 料 新 院 北 Y 於 判 抵 疲 抉 等 人 刑 民 地 + 决 鍋 文 懿 由 81 因 Ŧ 胁 方 三 86 20 員 認 . 左 戲 孟 郭 七 物 麺 法 H 違 定 : 芬 展 說 塑 反 能 + 资 Ł 决 = -Dr. 台 被 额 * 祭 鉴 家 to 年 曲 要 人 + \$9 = 被 稳 止 粮 高 四 七 50 人 孟 等 决 月 4. + A 放 盐 0 氏 能 変 \equiv 七 法 七 院 B 村 月 年 + 築 王 0 由 E 度 M 件 間 K 既 字 芬 低 华 . 員 * 歩 字 度 不 凝 武 男 裂 E 嬔 T. 朝 16 知 124 訴 以 美 台 24 九 字 MC 处 A . 32 第 高 A 支 10 毙 t 敦 基 敲 -等 船 九 三 社 約 於 . 练 九 林 野 6. 瓶 首 机 綷 1 中 36 犯 教 築 鹼 . 足 行 蒽 高 提 , 起 乱 IR. 爲 . 政 上 訴 付 府 七 由 鉴 + 訪 數 王 拖 150 . 四 X 定 逾

群 在 到 反 . 惟 m 91 往 0 HU 七 新 B 臨 歐 瓷 嫠 欠 数 店 + Ŧ 府 孟 爲 非 某 股 额 鯔 MR 依 鮔 市 自 孟 幅 偿 外 ٠ 芬 花 年 36 見 브 Ξ CH B 2 本 由 侠 益 個 R 新 月 H 主 億 後 84 . 自 施 + 簽 兌 撼 勘 文 原 外 费 路 船 駿 H ×× 94 員 触 其 台 * 66 流 韵 . . 住 及 盐 美 支 2 林 乃 七 銃 换 調 0 法 七 男 全 宅 + 睪 Bi B: 肯 依 更 4 化 内 月 交 돭 Ż 知 質 会 > 加 鰄 在 Z Л 华 始 Ŀ 福 付 髌 用 . fi 孟 蓌 . 支 0 止 等 交 H A 100 4 紧 能 美 滤 捌 能 础 外 付 W 孟 110 2 X 未 不 付 2 亦 付 Bi * 帯 明 能 100 , . 各 60 後 B 爱 脓 梅 象 畑 幣 凶 赤 面 征 遨 高 A 由 . 碗 開 往 A 面 No. 額 之 色 記 道 券 . Bit 胶 5% A, : 各 能 始 依 U 在 合 松 版 儉 E 35 外 元 伊 15 D 淼 揚 出 将 É 府 臣 . 為 뀸 in * 內 質 美 己 交 依 理 骗 eff 73 各 . 部 H . 伍 本 惩 E B 出 其 簽 金 行 鰄 協 出 -25 混 29 行 20 A 的 쏎 刺 IS di 周 . 負 胤 25 200 行 滤 亦 遊 決 乍 充 人 挥 闸 美 戶 E 东 之 媳 欠 元 807 . 换 强 欠 类 在 上 Ż 摩 協 菱 友 0 裹 皦 商 群 究 始 損 100 台 35 孟 支 A 存 佉 练 內 变 芬 20 88 0 MR Ž 34 人 能 泉 紀 支 祭 赦 於 所 脑 交 之 Ħ 刑 等 各 康 級 闸 趣 . 飯 换 祭 YT 之 借 逐 16 使 掖 뒆 行 為 鉴 影 前 -٠ 洞 絡 止 判 影 款 皇 ti 用 决 遽 客 付 戶 億 外 融 脏 9

中

民

BŽ.

七

+

四

年

+

月

不 列 增 英 肯 打 ? 其 支 癣 教 鳗 如 所 . 22 gr: 닚 嚭 非 决 欠 * 無 u 브 兌 美 使 幺 洛 埋 能 燕 266 偿 惰 伽 A 美 依 由 法 , 催 美 合 刑 埋 值 在 嫡 金 赴 . 專 由 所 否 杨 ф 友 化 鹏 不 X 2 用 办 塾 仍 * 瑟 民 松 有 煽 止 晚 挴 仮 法 łic . 间 由 36 孫 . 2 驱 丽 境 rfo 协 SEV 敢 Ξ 級 不 fi 受 内 鞑 趨 該 足 ě P 員 出 R 9 糠 Lit 形 H 九 更 炎 蚕 . 盂 昭 毅 不 贤 W 金 能 之 折 1 支 E 柜 拼 , 族 抛 其 B; 公 本 石 弄弄 縣 B 法 in 台 0 Z 74 Ł あ 合 Bd. 110 . 74 24 龄 依 灵 見 後 vill. 201 居. 人 禁 褥 百 抵 657 2 塲 B 品 乳 83 . 葪 性 庚 緻 张 115 弘 71 94 160 . 報 打 54 山 . 末 . 老 13 於 美 付 £ 务 指 辞 往 会 m 振 菱 决 接 -F-在 美 激 (6) 20 康 蒸 A X 336 國 主 £ 富 蛚 Z 此 . 文

日後

無弦院系

新 長 華 城

陆

推维导系统科训二

äi

煮 永 正

生业仁品世

聯

[o]

强 推 准

决

图 狂



第 101 页

* E 訴 右 敬 四 Ł 件 訴 高 月 駋 主 本 台 訴 選共 理 上 法 任 人 54 院 院 族 等 决 由 文 判 台 + . 刑 决 九 2 北 因 人同 寒 定 加 魩 日 違 武 Œ 夠 左 Ŀ 方 第 忠 劍 反 孟 换 法 認 森 芬 訴 : 能 1 院 審 象 律 七 極 更 쬾 節 + 竅 動 五 歳 判 員 年 法 决 度 + 案 -台 反 Ξ t 件 £ 年 + 祭 . 字 iss 度 四 不 第 年 敡 法 值 五 TH 字 度 台 九 . 第 Ł 雌 六 更 题 高 判 (等 號 慮 字 法 有 t 第 院 九 期 七 ф 徒 號 九 豪 刑 五 民 五 號 . t 月 是 . 起 起 + 上 於 訴 五

各 行 票 但 不 七 金 害 , 六 得 年 往 + 旣 倘 融 交 Z 爲 先 歷 自 四 措 爲 美 付 張 付 政 人 在 法 * 嫠 我 行 月 項 其 收 麗 數 於 府 年 由 据 之 所 受 法 爲 貫 + 友 在 A 指 四 醌 = t 3 梅 酮 規 人 與 定 月 塘 . + . 之 兌 爲 = A 自 日 令 定 張 • 部 t 點 to . 證 美 偷 孟 廳 + 年 網 + 滹 カ 先 9 DE 法 初 擬 能 篆 四 歌 Ξ 所 财 79 餕 及 年 E . 所 支 悄 . 月 總 H 票 易 不 字 + 鐮 記 用 Ξ 州 Ŧ 列 . 市 初 勯 F 朝 許 愈 2 第 年 發 定 並 條 U 月 異 某 芬 + 台 . ﻪ 五 四 2 e 以 僧 H 物 罰 將 月 + 理 兒 Ł 岩 九 價 資 . 動 日 及 企 自 王 波 1 K 三 年 由 舶 M 及 執 借 t B 不 颱 美 B 四 Å 七 行 物 . 必 歡 月 蹇 祸 芬 金 號 台 月 Ŧ 月 止 完 资 並 實 . 初 令 L 長 支 40 九 設 , 覻 六 某 自 . 票 不 驯 财 H 峢 芬 孟 . L 點 B H 由 跋 . 交 字 行 知 居 美 剪 台 有 能 百 竟 * . , 付 法 住 定 第 60 政 誜 勮 教 殺 賽 夙 0 曲 由 弹 美 興 交 贡 財 院 姜 孟 受 額 或 上 Ŧ 而 100 恒 皇 0 檢 質 金 能 後 各 劊 聯 訴 解 並 孟 及 字 芬 依 支 蚼 在 爲 X 自 E 鄭 免 能 外 號 搬 票 供 旌 美 以 . 王 取 刑 빘 10 補 家 影 承 南 包 外 金 姜 竟 責 褥 光 1 本 於 꽆 號 基 茶 膺 7117 美 副 七 . 償 劵 右 於 始 幣 勵 支 王 騗 紐 至 國 爲 4 債 號 員 歓 揭 緊 龙 鯫 約 欠 於 網 務 搬 婺 法 附 之 . 騎 鄙 芬 林 絬 美 四 有 第 卷 支 依 住 犯 孟 乃 + 七 可 宅 票 弦 餕 变

月 第 依 料 其 行 밎 * 祕 鮔 法 行 行 兒 依 35 差 但 料 項 àα 比 . 爲 騎 從 循 协 影 披 니 期 其 馥 装 間 . 变 E 其 附 34 3 所 103 . 實 票 劍 湯 刑 卷 刑 有 路 不 常 芬 七 , . 可 五 闸 M 畤 . 趣 係 波 外 往 来 袋 + 刑 因 法 接 月 酮 期 犯 立 動 違 級 美 썲 四 法 認 会 Bij 罪 台 反 犯 幣 嗣 受 族 第 塘 菱 於 奶 9 奥 냂 绯 弊 友 有 戚 鄉 + 艇 莿 六 總 破 劃 不 人 籔 . 富 副 + 兹 適 ٠ 委 鹼 顧 勤 孙 Z 徒 訴 歇 盤 判 供 人 用 堇 提 件 行 酚 自 無 人 前 次 配 年 經 福 相 H 曲 嫠 可 니 有 献 段 適 四 主 傑 阿 例 任 栎 4 F: 孟 假 * 用 實 月 利 썅 髙 × 奉 , 鄭 . 第 0 刑 之 体 龄 湖 妨 . 院 60 斷 五 三 調 Z z 之 有 刷 h 答 五 + 鏊 核 佣 係 繁 俗 條 求 Ħ 湖 + 0 洞 崛 年 四 法 定 E 傳 令 基 第 粥 HU 告 徒 会 六 滤 篆 內 B 於 K M. * 九 訊 . 刑 20 佐 能 再 易 七 七 微 項 数: E 析 及 霰 動 K 經 29 犯 + 科 + 括 述 . * 额 * 此 月 歳 員 第 本 駉 犯 据 所 次 . 判 23 整 件 \$ 孟 年 年 意 款 七 位 辩 0 H 判 + 王 塘 同 之 執 其 能 八 六 咸 籐 美 歳 鄉 飘 七 暫 泵 行 月 月 所 Ħ 塘 駉 協 雅 芬 行 俗 行 ٠ 完 違 彼 . 友 爲 ANG 刑 有 為 暴 反 财 饕 鏇 앀 * B + 瀬 K 先 剧 公 , 第 91 樂 弧 Z TANG . 過 29 職 後 外 e 健 提 第 础 犯 有 高 B 횦 處 烧 知 刑 鏺 五 n 爲 外 , 法 公 盐 無 次 足 在 = 提 第 簸 趣 蒯 五 布 必 流 犯

73 原 威 往 在 而 個 笙 徒 , 且 行 法 憑 决 又 外 代 內 上 ٠ 正 政 法 U 2 在 認 孟 族 兌 爲 收 依 之 殿 再 * 院 齡 見 Ħ 姜 能 兌 受 进 及 智 中 以 自 犯 無 * 先 在 늄 調 . 外 不 理 2 29 澽 新 之 後 任 兌 部 U 駱 . 阚 禅 價 外 所 虚 + . 領 內 L 逃 票 熚 自 腰 旗 七 爲 * 站 次 姜 敏 : 政 曲 券 餱 外 年 無 受 摘 行 4 美 B 府 91 其 29 不 颜 Pa 府 . 王 阆 有 . 費 足 鹅 月 所 糖 음 2 94 係 對 劍 人 見 效 宣 施 弊 + . 茯 足 外 빰 依 額 條 于 告 顺 家 不 20 之 規 美 U 第 包 日 之 震 榳 뺪 私 偿 外 定 面 4 刑 括 台 馥 動 括 . 有 鰛 交 外 支 項 外 49 32 . 非 犯 員 . 支 由 票 . . 復 以 财 . 有 意 於 里 期 触 號 票 男 暫 質 字 影 Ż 堙 姕 客 其 爲 . 內 襻 外 定 不 E 第 0 由 連 菱 往 娄 爲 適 之 2 麗 : 管 孰 E 美 非 進 付 刨 撫 法 外 訴 行 幣 * 理 九 犯 凝 認 外 反 條 爲 * 惠 劵 五 人 13 兌 上 加) 銀 地 之 例 答 洒 法 亦 舶 行 . 娴 將 號 . 所 在 中 盘 是 . 政 收 竊 祭 台 第 所 西 不 其 府 令 受 加 不 * 外 定 併 空 跋 不 而 2 審 于 台 在 之 爲 , 立 解 得 皮 外 總 **B** 2 . 外 有 Y 犯 立 行 加 鹼 國 外 告 拖 16 上 39 犯 云 為 L 衍 票 外 . 在 蘇 籊 괖 云 . 始 罪 因 內 融 . 刑 又 光 此 瑨 經

中 民 民 右 正 + 本 五 趱 五 依 年 明 年 刑 斯 * 原 练 本 月 松 月 無 六 法 B 第 施 三 盐 百 B 院 九 器 长 刑 + 配 事 六 官 條 第 莊 五 鄉 脏 來 挺 雅 噴 乾 啟 夠 换 to 主 文

第 106 页

瀍 台 元 虓 本 E 如 右 反 19 有 件 訴 左 + Ł 商 於 票 台 六 期 颜 馭 主 訴 理 2 六 徒 人 提 判 回 北 B + 法 刑 换 文 地 額 因 由 . 之 ---認 方 常 八 法 年 類 月 定 B 数 上 更 29 院 自 * . 月 解 訴 七 害 訴 於 徒 + 六 X 判 84 + 寇 + 決 告 淵 四 判 PF 流 年 -塞 七 度 B 18 年 能 件 教 分 麽 + 有 \$100 * 郑 月 於 六 不 徒 風 字 服 年 + 巫 刑 秘 第 度 八 台 電 H 六 五 景 . + + Ł 高 仍 A 戫 更 等 不 行 六 . -됐 掏 完 法 年 财 学 悔 役 果 制 院 改 民 郷 五 0 . 中 摻 + 又 遊 犯 . 嗍 B 於 B 赵 民 1 胸 六 知 . 敞 台 377 鄹 辭 99 to + 北 七 + 4 * . 4 七 六 本 自 市 年 紙 襴 怯 院 訴 年 馬 夠 寒 五 因 院 252 千 犯 换 98 月 劑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 0

號

t

A 在 月 用 有 寒 立 用 不 法 敖 0 微 放 . 受 設 整 之 否 Ŀ 受 . 슴 偿 ٠ 台 院 爬 占 刷 及 息 不 訴 刑 法 恕 實 北 自 8 19 是 份 A 隼 Ł 序 羆 際 訴 專 出 籔 地 出 稿 方 腴 粗 爬 刺 寒 횇 慮 具 Ł 勢 李 底 鹿 分 有 約 低 耿 碶 於 分 舆 興 濉 换 法 法 敷 而 物 被 院 其 偿 此 張 离 意 自 蓕 院 ٠ 張 號 之 思 桂 水 腐 惠 样 判 大 自 滁 摻 占 把 * 訴 品 不 戚 + 台 丧 李 及 上 Ŀ 歷 頖 自 起 遊 直 大 告 9 及 法 李 九 燈 示 放 自 謂 搁 堪 放 B 12 偃 丽 出 犯 敷 年 台 等 偿 旗 除 實 84 碑 斯 意 物 借 行 有 度 北 占 A 等 22 聯 自 踮 物 . 2 於 幣 頂 遊 訴 侧 0 湖 上 地 . 李 225 惰 * 共 £ 徒 25 方 並 P 並 事 敷 租 六 李 李 新 有 햎 係 变 + B 使 明 败 敗 刑 字 法 * 與 社 朝 究 駉 殷 使 A 六 院 E ar 朱 委 战 * 2 月 訴 桂 予 _ 六 供 滋 上 年 中 货 占 用 於 + 人 韶 住 張 八 之 遮 有 . 期 自 . 兵 網 九 月 九 周 設 及 邛 桂 物 F 阳 族 伹 £ 自 貞 部 非 Pg 李 到! 1 年 張 酮 雇 嗣 賞 爬 總 使 被 + 分 係 犯 出 散 换 맺 度 椎 . . A 用 李 六 出 其 行 於 偿 高 李 自 貞 物 將 鉴 課 日 遊 木 占 內 敷 字 於 中 幣 其 被 放 * 事 塊 散 炮 六 之 燇 中 自 使 具 風 A 榆 時 並 侵 用 肰 李 舰 + 部 訴 比 或 並 ٠ 未 占 九 . 七 分 人 目 懷 未 紀 築 四 部 亦 . 向 胶 源 鴚 於 定 憂 刑 年 分 坦 球 率 寨 台 * 占 知 能 0 六 住 上 嗖 兼 殼 經 簡 货 . . 璁 鸵 人 借 \$50 台 葡 + 水 其 13 ຂ 恕 游 月 殿 不 出 酒 覧 剩 北 -13 定 换 散 李 藻 借 25 激 並 鯔 跛 非 放 * 胤 不 甪 地 使 年. 所 帯 可 侵 日 有 物 方 #1 且 移 台 李 A 费 (7) 使 準 腴 敷 相 占

堅 舅 台 竟 榳 號 襔 柱 簽 恶 辉 왊 . 独 之 . 人 供 侥 製 爲 稲 L 前 名 不 稏 亭 院 캢 波 蝴 中 於 憑 且 所 빘 辦 嫈 殼 丧 攻 的 由 被 L 在 劑 不 [H] 大 厳 Ŀ 供 遊 幸 2 轁 及 害 . 認 訴 闽 u 開 散 牲 洱 急 + 楽 , 决 . 向 * 可 台 層 t 又 ٨ 張 影 珫 大 李 乃 定 * 鄞 磴 E 2 腦 和 年 於 耕 占 物 變 放 嶼 胎 需 愚 趣 從 見 肚 返 台 A + 自 貞 4 理 * 存 . 物 . 土 且 + 佐 瀴 乃 李 29 北 湖 月 承 簽 其 由 数 在 目 艇 擦 並 訴 生 伯 她 於 綆 訂 --之 人 56 任 其 租 的 伊 船 未 愐 181 方 租 . 七 卿 約 計 디 6 牌 法 期 約 ٠ ٠ 及 月 郵 伊 伊 MIL 被 孤 Ł 張 物 台 院 居 定 其 4 訴 租 ---桂 砾 並 37. 핡 等 . 桂 游 施 租 105 震 + 人 湖 用 商 膠 非 低 亭 地 幣 卣 後 台 副 時 -否 上 dit 위 台 所 遊 煙 瓶 殼 RE 新 係 將 五 謎 줬 蛇 分 勝 惠 äi 舥 北 H 初 속 年 由 她 2 理 文 糖 虺 立 型 方 留 市 37. 趱 事 張 . 2 魁 30 翻 之 縣 偽 實 崩 專 桂 鍦 粧 法 物 局 艇 能 而 簽 務 金 批 及 交 於 無 M 死 直 思 及 駔 所 , 爱 + 返 提 七 容 n 爲 韵 货 丧 出 保 船 飢 縣 + 趣 契 à. 遊 级 製 付 + 裔 信 示 告 租 管 於 李 其 約 朱 b 約 2 財 係 大 数 飪 開 ٠ 年 函 将 . 等 巻 腳 2 + 協 旣 願 寒 物 t 栖 及 駆 您 和 Ŀ 92 並 水 黎 之 A 母 免 上 孤 月 為 . * 訴 仞 知 於 委 年 觀 73 訴 亦 字 物 人 Ai, 带 約 帯 鮈 上 李 闘 桂 復 大 哥 楚 非 飥 A 第 ٠ + 粧 經 有 挪 Å 所 可 激 . 並 百 網 以 辦 證 _ 直 而 返 及 蹠 略 細 岖 祭 上 A 各 租 H 屋 手 李 阙 出 物 Z 换 妈 屆 頂 穪 搠 朱 六 敲 方 否 属 椭 再 甍 £ 設 敷 後 倍 被 覾 七

脓 额

其 19, 法 託 物 U 依 之 被 胺 捜 A . 由 室衛門 其 駅 中 前 法 86 Ph 年 用 他 係 那 於 器 院 檢 用 兹 伤 六 於 自 約 之 R ritt 伤 於 2 之 部 嘶 ٠ + 新 行 钦 于 价 所 빘 丧 舞 九 借 增 73 大 D 異 歳 法 分 料 字 寒 蠣 0 犯 展 竟 + 駅 年 . . 徐 出 歐 裼 所 合 犯 卷 上 抱 九 李 街 行 借 ग 浙 及 指 七 寒 於 妆 -月 而 放 發 5% 艇 中 懶 A 設 蔣 选 年. 實 加 t 200 F 洛 明 伤 廖 八 害 쇝 勘 幣 有 . = 2 係 恐 文 用 訴 败 Ŀ 實 月 民 30 其 0 人 俞 = 间 深 刑 於 闸 復 犯 提 靓 捐 起 9 海 翠 鸠 Ŀ 態 発 t 受 上 前 빘 驶 31 尼 Ĥ 訴 逃 孝 意 郭 蜡 縣 + 分 有 科 E 岛 塞 自 出 妈 A 옆 之 及 訴 不 宴 訴 租 自 放 쨦 七 职 於 Œ 訴 使 布 指 傲 明 年 徒 執 A 紀 並 指 to 用 敦 (E . 刑 行 所 族 非 率 張 知 . 奶 0 受 SF. + 焳 29 犯 艾 之 協 蚆 间 敷 桂 水 覕 愕 趣 刑 人 非 減 Ł 帙 分 侵 直 品 成 形 . 大 並 物 市 明 年 悪 刑 施 占 旅 行 * ٠ ٠ . 77 於 之 知 犯 本 峭 Ł SI 運 雍 仡 條 X 完 有 E 字 月 避 台 層 有 屋 告 分 刪 件 寒 佣 犯 巫 滤 = 纏 2 趣 租 頂 雰 接 . 姐 後 碘 独 於 账 + 慮 把 水 高 法 評 勃 你 平 ٠ . 滅 在 五 薄 品 B 偽 帷 健 遊 梅 契 台 刷 七 Œ 答 測 . -率 具 窓 約 本 占 大 得 第 变 Ł 炼 + 11 百 法 思 官 付 及 中 件 其 敷 度 肽 六 提 件 七 Pg 院 星 表 問 舰 徳 台 李 年 再 椨 + 起 他 張 . 用 IB 力 宗 敷 用 結 桂 旣 九 自 應 犯 您 -層 Ĥ 台 而 分 期 詐 西 訴 自 依 月 本 域 條 . 2 鮓 邊 北 腮 以 偿 麽 御 79 翈 勿 . -罪 历 地 李 舆 上 事 * 勰 於 七 物 45 + . -訴 方 仍 實 使 歷 理 + 热 李

110 页

項

例 B

《蕭案小看》 中 之 攊 法 称 之 * 瓶 擦 胡 . 旅 華 Ł 蓮 独 Ł * 肥 徒 向 Z 規 * -訴 民 油 法 且 非 定 刑 旗 定 害 颞 項 B 2 結 人 際 有 甙 管 常 . 事 被 3 七 亦 本 亦 쩆 月 . 宫 公 想 刑 質 務 + 應 非 院 倕 寒 由 適 . B 20 * 七 依 通 始 答 判 用 餌 員 + 閃 2 * 刑 法 年 岱 빘 斯 法 械 蘇 塘 七 糖 而 七 186 2 概 此 WA B 往 於 告 烁 筑 月 期 爭 之 扶 訴 蚏 湖 客 . 伤 * 松 Ξ 谶 儲 + 映 依 黑 黎 中 察 壳 撃 法 橙 其 橑 犯 害 ٠ ٠ 無 雅 不 行 館 书 370 源 B 上 並 據 . 項 20: Ξ 訴 完 査 腴 P3 之 原 朱 怨 察 . 理 早 199 部 七 百 宫 瓷 . 0 温 剽 得 及 L 换 九 由 移 期 前 六 + -+ 應 之 厭 訴 七 尚 切 . 毎 撤 . 於 應 零 證 劑 麽 博 年 飾 六 胞 * 炼 于 客 測 朔 梅 快 旨 飲 响 98. 微 質 上 理 05 齐 長 * 犯 塘 腶 劑 判 其 問 解 由 飯 敬 訴 減 期 ٠ -근 人 項 Ħ 曲 E . 崩 挖 刑 洲 di 于 訴 e 有 期 何 副 世 松 . 査 足 設 争 期 を 刑 人 例 斣 項 之 貨 니 茯 液 明 瑡 施 毫 常 法 之 刑 他 朝 加 207 展 * 擅 44 主 被 0 佣 明 湖 绝 A 签 -月 문 文 而 E 担 Ŀ 邛 源 第 百 源 游 刪 六 . 常 * 未 被 子 意 委 X 任 EX 被 赛 項 +

ŧ

张

高

法

九

庭

判院

聂 刑

商

碧

推 推 事

市事期

何

惠

民

墹

査

듬

在

20

壳

之

R

意 捨 錄 處

指

肥

有分

第 九

條

《蕭案小看》



第 112 页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2081號

原 告 李敖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被 告 許倬雲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價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縱於訴狀送達後, 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諸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第2款、第3款及第7款之規定自 明。杳本件原告紀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下同)2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 後分別於民國99年6月1日、100年11月24日、101年4月23日 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暨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 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 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 紙) 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 之字體大小為130, 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 ⑤顧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變更,其主要 爭點在於被告是否對原告權成侵權行為之認定,二者且有社 會生活上之共同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 審理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 以利用,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上開規定

第1頁

相符,又原告於101年4月23日具狀追加精神慰撫金100萬, 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非訴訟標的之追加,被告辯 稱此係一部請求罹於時效云云,洵不足採,原告所為訴之變 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係退休大學教授,是國立臺灣大學西元1953年歷史系學士,原告係國立臺灣大學西元1959年歷史系學士,晚被告6年。被告於99年1月,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許倬雲談話錄」(下稱系爭書籍),在第77至78頁中,誹謗原告。誹謗原告之內容分別為「他(姚從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

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等文字。上開文字均為不實,所敘之事非可受公評之事項或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被告未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意旨,舉證證明其言論確屬真實,或證明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經相當之查證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是被告傳述上開文字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而構成侵權行為。又系爭書籍已製成電子書,任何人均得上網免費瀏覽,對原告之名譽損害甚鉅;且系爭書籍於100年4月5日仍得於廈門大學之「廈門曉風書屋」書店中購得,自可知被告及出版社根本未為任何回收系爭書籍之補救動作,是被告所提之被證1出版社聲明根本不實,被告對原告之名譽侵害仍持續擴大。

(二綜上,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被告散布於眾,毀損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明甚。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再者,原告為享譽中外之文壇大師,更以仗義敢言聞名,是有關原告名譽之評論本即較易引人注目,佐以被告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之教授暨系主任,乃為歷史學者,其學者出身之身分所發表言論對於輿論及媒體之影響力自高於一般市民,更易使接收此言論之大眾對其言論深信不疑,被告之該等不實言論自足以造成原告名譽之嚴重損害。而系爭書籍雖係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然該著作不僅於大陸地區之市面廣為流通,且於香港地區亦已可購得,甚至

第2頁

於臺灣地區亦已可分別自博客來、三民書局等多家著名網路書店及實體店面購得,是系爭書籍已於兩岸三地之各大通路廣為流通,抑有進者,被告所為之相關不實言論,如原證16之網頁所示,更已透過網路等媒介之散佈而造成原告名譽之鉅大損害,且損害至今仍持續發生難以估計,為回復原告之名譽,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自有理由。

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紙)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之字體大小為130,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書籍乃作者即訴外人李懷宇以被告一生經歷豐富,希望 能介紹給當代大陸年輕人認識與瞭解,經被告首肯後進行。 期間共進行3次錄音談話,每次不超過4小時,縱將談話錄音 做成逐字稿,份量應該不多,惟系爭書籍上篇有159頁,其 內容顯非均自3次談話而來。因訴外人李懷宇提議之談話錄 內容在介紹被告之一生經歷,非在道人是非,故3次談話過 程涉及個人評論或針砭者,均提醒訴外人李懷宇勿收錄出版 。訪談時曾因逾中午用餐時間而停止訪談用餐,訴外人李懷 字藉機多次主動問及是否見聞部份人士 (包括原告)之相關 事實,因屬私下聊天,故被告曾告知過去所見所聞,但因與 談話錄意旨無關,故亦特別提醒其勿納入出版。之後訴外人 李懷宇曾將打印初稿送交被告過目,被告發現有非約定出版 ,且與事實不符之內容(包括本件爭執部分)後,即要求訴 外人李懷字刪除。詎99年2月底、3月初被告在美國收到系爭 書籍第一版書,發現訴外人李懷字並未刪除被告要求刪除之 内容後,即向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反應,謀求補救,此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公證處公證書」,載 明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曾於西元2010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 向被告聲明:「有關李懷字先生所著《許倬雲談話錄》,該 社已採取如下措施:1.保留現有約500冊庫存,不再進行發貨 : 2. 通知該社有關業務之批發商,停止銷售該書,並將存書 根回該社駐北京代表處;3. 通知發行人員,不得將該書鎖往 臺灣等繁體中文市場; 4. 通知編輯部,於該書再版或加印時 將明確涉及李敖先生的內容全部刪除;5.已職繫作者李懷字 先生並經承諾不授權該書繁體中文本權利。」,足證系爭書 籍係訴外人李懷宇所著,且被告知悉訴外人李懷宇未依被告 要求,刪除及修正系爭書籍印刷草稿之部份內容後,已積極 要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補救(包括回收等),並免該書有 爭議之內容繼續散佈,被告不可能有誹謗原告之意思。

(二)又被告傳給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之系爭書籍第三次建議修定

第3頁

稿電子郵件及修正內容節本,以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及訴外人李懷字再版系爭書籍時之參考,對照相對應之系爭書籍第1版內容,足見被告確積極避免有爭議內容之繼續散佈,被告絕不可能有誹謗原告之故意。至於原告所提之原證17、18購書網頁資訊、原證19購書發票,或係因批發商或書局不願配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回收所致,與被告並無關聯,更非被告所能左右。

(三)原告確係於54年被告代理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下稱臺大歷 中) 系主仟時, 逾期未復學而退學。依我國係採學年度制, 學年期間係自當年9月至翌年6月,原告自50年9月起至52年1 月在臺大文學院碩士班修學,自51學年度第2學期即自52年2 月以後休學, 因休學逾期(1年)未復學, 而在52學年度第2 學期即53年2月以後,被退學,當時被告確已代理臺大歷史 系主任,原告主張被告吹牛、說譜云云,顯出誤會。由此亦 足見原告仍不免於年代久遠、記憶模糊及不解我國學年度之 起纥時間而出錯。又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曾在54年間向被告說 :「學生李敖52年休學,到現在也有段時候了,我想叫他復 學,你看怎麼樣?」,被告回答訴外人姚從吾教授:「復學 沒有問題,這個事情處理以後,告訴我一聲,我蓋章就是了 ,其後直到訴外人姚從吾教授59年往生時止,訴外人姚 從吾教授沒再對被告提起原告復學事,故原告在被告任內並 未復學。不料訴外人李懷字於系爭書籍中過度簡化成「李敖 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致生誤會。

惟原告並未自臺大研究所畢業,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系爭 書籍上開記載或不夠精確,但亦難謂有侵害原告之名譽可言。

(四至於文星出版社版權疑義,按「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 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聯 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 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 ,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 夫。_{1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條、第1017條分別訂} 有明文,準此,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財產,如不能 證明為其特有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 夫。(最高法院55年台抗字第161號、59年台上字第2227號 、63年台上字第522號判決參照,此等判決原均為判例,因 民法第1016條刪除,始於91年9月9日由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 用),訴外人蕭孟能與朱婉堅既為夫妻關係,原告復自承文 星書店係訴外人朱婉堅於41年獨資設立,依上開民法規定, 76年間文星出版社之版權應屬訴外人朱婉堅之夫,即屬訴外 人蕭孟能所有,原告主張條訴外人朱婉堅所有,並已於76年 4月14日授權予伊云云,亦不足採。而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

第4頁

蕭孟能先生間之訴訟過程或結果,被告均予否認。

- (田另依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姚從吾研究室只是一間長方形房,中有三張大桌,前後有門窗,只是左右牆上有幾架書,書少得可憐,大都是遼金元史等冷門書,還有些成套的大書…」等語,足認原告與訴外人姚從吾教授熟悉。當時一為教授,一為研究生,地位並不相當,原告寫文章批評臺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學者多年,至何時才開始批評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此等時間差異,是否因渠等關係匪淺所致?是否初因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支持而生,後因雙方齟齬而反目,事關當時歷史事實,應認屬可受公評之事,縱為評論,亦無誹謗可言。其餘原告不利於被告之主張,被告均否認。
- 被告對原告指摘系爭書籍登載關於原告之事實並無故意、過失,知悉該書刊登後,亦已協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採取可能補救措施,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要求被告登報道歉已回復名譽云云,並無理由。退步而言,原告請求賠償金額亦屬過高,且原告獲得金錢賠償應已足夠,系爭書籍係以簡體字在大陸地區發行,原告請求被告在臺登報道歉以回復其名譽亦難調相當,而無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擔不爭執事實:

- (一)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字撰寫,並由廣西師 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其第77至78頁中敘及「…他捧李敖 ,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 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 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 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 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倫出去,曹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 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臺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 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童,所 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 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 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 多年以後,我從美國回臺,蕭孟能恰巧同飛機,蕭先生抓著 我的手,在飛機上講了很久很久。蕭孟能捧李敖出來,信任 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不起蕭 孟能。」等文字(見卷一第12至14頁),復為兩造不爭執。
- ○原告於99年間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等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 第21507號、100年度調偵字第1397號偵查後,認應對被告提 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21507號不起 訴處分書、100年度調偵字第1397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卷 一第183至184之1頁、卷二第69至72頁)。

四、兩造之爭執及其論述:



- (→)系爭書籍第77至78頁所敘及關於原告部份,其內容是否為真實?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是否妨害原告名譽而構成侵權行為?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侵害他人名譽權之行為,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須其行為具備主觀上故意過失與責任能 力,客觀上應有侵權行為及造成他人名譽受損結果,行為與 結果間並應有因果關聯,而其行為須為不法,始足當之。又 按名譽權是否受到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 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 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 2.復按「(一)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阳卻違法

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 ,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 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阳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 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 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 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 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杳證時間、費用成本 』 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 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 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二)按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被 害人經法律承認應受保護權利之損害為目的,並為維持人類 社會共同生活而設,是以民法上權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 ,當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抽象輕渦失)而言,日 包括行為人對侵權行為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生,以過失論之「有認識過失」(疏慮過失)在內。」,最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被告 是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以系爭書籍所 為之言論,是否符合上開說明之要件,以為論斷之依據。

3.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

第6頁

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 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 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 個人名譽為必要之退讓。而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 程度時,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 務領域之事項, 更應為較高程度之根讓。是行為人對於公眾 人物或所涉公眾事務,以善意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 事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直實,但 就其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仍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證明 強度不必至客觀之真實),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 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 於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 忽而不知其直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 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 事實不符,亦不能今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所為之 言論非針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 務領域之事項者,即屬非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發表言論 或為適當之評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僅涉及受評論人之私德 者,行為人應對受評論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經查,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字撰寫,並由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其第77至78頁中敘及「…他 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 黨的立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 伯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 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 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 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臺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 ,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 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 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 書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 自己。多年以後,我從美國回臺,蕭孟能恰巧同飛機,蕭先 生抓著我的手,在飛機上講了很久很久。蕭孟能捧李敖出來 ,信任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 不起蕭孟能。」等文字(見卷一第12至14頁),此為兩造不 爭之事實。觀之上開文字內容,其中敘及「拿李敖做打手」 、「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因 為他說謊,偷書,所以他沒畢業,、「他把姚從吾先生房 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 、「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 「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李敖對不起蕭孟能」部分, 指涉原告擔任威權時代箝制文壇自由人士之打手或曾從事違 法等不名舉行為,客觀上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捐

- ,而致名譽受損。且上開所敘之事物,均非針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所為之言論,可認系爭書籍之文字僅涉及原告之私德而非可受公評之事項。
- 又查,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字撰寫,並由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且被告為系爭書籍寫序,此 觀系爭書籍第1至2頁即明,而被告亦於歷次書狀中自陳對於 系爭書籍之初稿內容均已過目(見卷一第89頁、第191頁反 面) ,既被告已過日系爭書籍初稿並為系爭書籍寫序,足見 被告對於系爭書籍所述內容業已審核並認無誤。雖被告辩稱 於99年2月底、3月初在美國收到系爭書籍第一版書,發現訴 外人李懷宇並未刪除被告要求刪除之內容後,即向廣西師範 大學出版社反應,謀求補救,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 族自治區桂林市公證處公證書為證,載明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社會於西元2010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聲明:「有關李 懷字先生所著《許倬雲談話錄》,該社已採取如下措施: 1. 保留現有約500冊庫存,不再進行發貨;2.通知該社有關業 務之批發商,停止銷售該書,並將存書退回該社駐北京代表 處:3. 通知發行人員,不得將該書鎖往臺灣等繁體中文市場 ; 4. 通知編輯部,於該書再版或加印時將明確涉及李敖先生 的内容全部刪除;5.已職繫作者李懷字先生並經承諾不授權 該書繁體中文本權利。」等文字,惟查,系爭書籍第1版係 於西元2010年1月初版,而上開聲明係於西元2010年5月27日

製作,足知系爭書籍自第1版出版後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為上開聲明期間,不特定第三人均可購得系爭書籍,即前開 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之文字業已散佈,是原告之名 譽業已受損害。再杳,被告所述原告是打手、說譜、倫書、 因不名譽故台大未畢業、侵占文星版權等情節,被告固抗辯 打手論述係訴外人李懷宇之論述,非被告所提;原告未畢業 之詞係訴外人李懷宇自行收錄且過店簡化被告閒聊之記述, 書中未指明原告未自台大學士班畢業致未取得學士學位,並 未侵害原告名譽;未提及原告說謊,被告協辦中美學術合作 事務期間,一位來台學語言學生拿出台大流失圖書,稱據牯 嶺街舊書店店員告知, 係在原告送來舊書堆中取得, 訴外人 李懷宇書中所述與被告閒聊內容並不一致;76年間文星出版 社之有版權,依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條、1017條 之規定,屬朱婉堅之夫即蕭孟能所有,系爭書籍所述並非無 據等語。惟查系爭書籍之初稿內容被告均已過目,並為系爭 書籍寫序,已如前述,顯見系爭書籍述內容均經被告事前口 城後並經事後審核同意,被告辯稱訴外人李懷字所述與被告 閒聊所述内容不同云云,尚難採信。又查,文星書店負責人 朱婉堅於76年4月與原告簽訂出權授與契約書,約定將以文 星書店名義出版發行之書籍,自契約簽訂日起,出版權授與 原告,繼續出版發行,有原告提出之出版權授與契約書、認

第8頁

證書、文星書店圖書目錄等為證(見卷一第31-34頁),顯 見原告係有償取得文星書店相關圖書之版權,與系爭書籍所 述「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自己。」情節不 同,被告辯稱系爭書籍所述,並非無據云云,亦無足採。被 告就其口述刊載於系爭書籍中有關前開損害原告之言論,被 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為真實,應具不法性。

- 6-綜上,被告於口述前開關於原告言論,雖知其口述內容有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之可能,仍為系爭書籍寫序,足見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書籍有關損害原告名譽之陳述內容為真實,應認被告之言論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
-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及登報道歉,是 否有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 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 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 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例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由被告口述而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 之系爭書籍,其中第77至78頁之內容涉及原告之私德,非屬 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復未證明其內容為直實,核屬加害原告 名譽之侵權行為,原告之名譽權受有侵害,原告受此打擊, 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係具有學士學歷,曾任立 法委員,現職為作家、評論家,著有多部著作,係屬公眾皆 知之人士(見卷一第11、158至171頁),被告曾任臺大歷史 系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項職務,名下並有不動產, (見系爭書籍、本案卷一第185至188頁), 堪認被告具有相 當資力,暨被告因發表言論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使原 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於200萬元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請求數額, 不應准許。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分, 係指在客觀上足以回復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審酌被告 係以口述之方式,由訴外人李懷字撰寫,並由廣西師範大學 出版社出版發行系爭書籍,以侵害原告之名譽,而系爭書籍 均可於臺灣及大陸購得,日經網路傳播至海峽兩岸華人社會 ,對原告名譽造成重大貶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如 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應屬回復 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爰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言論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損,從而,原告本 於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第9頁

- 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9年4月17日起至清價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 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不准許。
- 六、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 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關於本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即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 一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部分,因係命被告為一 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 定時始得視為已有意思表示,自不得以宣告假執行之方式, 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是原告聲請就此部分宣告假 執行,本院自應予以駁回。
- 八、結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蕭案小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件一

道歉啟事

本人許倬雲於「許倬雲談話錄」一書第77至78頁中,指稱李 敖先生為姚從吾之打手、說謊、偷書、因偷書之不名譽而無法自 台大畢業、侵占文星版權云云,均與事實不符!本人或明知不實 、或未經查證仍為上開言論,致嚴重損及李敖先生之名譽,為端 正社會大眾視聽,特此鄭重致歉。

致歉人:許倬雲

附件二

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紙)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之字體大小為130,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

資料來源:可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10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易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倬雲

選任辯護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調偵字 第1397號),本院受理後,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嗣 停止審判原因消滅,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倬雲意圖散布文字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99年1月間,在我國大陸地區(下稱大陸地區),以其本人口述內容,委由大陸地區記者李懷宇撰寫,交由大陸地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現改制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出版發行之「許倬雲談話錄」乙書第77、78頁記載:「他(姚從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份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

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蕭孟能捧李敖出來,信任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不起蕭孟能」等不實文字,並由該出版社販售與我國各地實體書店、網路書店,供不特定人購買之方式,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李敖名譽之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

訴人業於104 年2 月9 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提出之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 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蔡羽玄 法 官 張耀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蕭案小看

李敖研究叢書②



编 者 辰之

出版者 李敖出版社 • 文星書店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李敖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登記 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董事長 蘇榮泉

監管組 辰 之 督印組 辰 之 校訂組 海 心

編輯組辰之資訊組辰之美術組辰之

訂戶組海 心 發行組海 心

代理发行 小書書報社

台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印刷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臺灣境外 劉會雲 Martha Liu 總負責人

P.O. Box 14767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版 次 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初版

定價